

公司代码：603567

公司简称：珍宝岛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方同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磊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际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8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企业、本公司、珍宝岛、珍宝岛药业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创达集团	指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虎林龙鹏	指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方同华
辛德丽	指	辛怡德原名。
鸡西公司、鸡西分公司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虎林公司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虎林)
哈珍宝公司、哈珍宝	指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交易中心	指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文山高田	指	文山高田三七种植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健瑞达	指	辽宁健瑞达药业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DRGs	指	（疾病）诊断相关分类，是根据病人的年龄、性别、住院天数、临床诊断、病症、手术、疾病严重程度，合并症与并发症及转归等因素把病人分入 500-600 个诊断相关组，然后决定应该给医院多少补偿。
DIP (Big Data Diagnosis-Intervention Packet)	指	即基于大数据的病种。利用大数据优势所建立的完整管理体系，发掘“疾病诊断+治疗方式”的共性特征对病案数据进行客观分类，在一定区域范围的全样本病例数据中形成每一个疾病与治疗方式组合的标化定位，客观反映疾病严重程度、治疗复杂状态、资源消耗水平与临床行为规范，可应用于医保支付、基金监管、医院管理等领域。
单病种临床路径	指	由医疗、护理及相关人员在疾病诊断明确后，针对某种疾病或者某种手术制定的具有科学性（或合理性）和时间顺序性的患者照顾计划。
ICD-10	指	国际疾病分类，是 WHO 制定的国际统一的疾病分类方法，它根据疾病的病因、病理、临床表现和解剖位置等特性，将疾病分门别类，使其成为一个有序的组合，并用编码的方法来表示的系统。全世界通用的是第 10 次修订本《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仍保留了 ICD 的简称，并被统称为 ICD-10。
医联体	指	是将同一个区域内的医疗资源整合在一起，通常由一个区域内的三级医院与二级医院、社区医院、村医院组成一个医疗联合体。目的是为了解决百姓看病难的问题。
医共体	指	每个县根据地理位置、服务人口、现有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和布局等情况，组建若干个（一般为 1-3 个）以县级医疗机构为龙头、其他若干家县级医疗机构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成员单位的紧密型医共体”。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珍宝岛
公司的外文名称	HeiLongJiangZBD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B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方同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旭志	王震宇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一路8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一路8号
电话	0451-86811969	0451-86811969
传真	0451-87105767	0451-87105767
电子信箱	zbddsh@zbdzy.com	zbddsh@zbdzy.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7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8400
公司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一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60
公司网址	http://www.zbdzy.com
电子信箱	zbddsh@zbdzy.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珍宝岛	603567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四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飞飞、张言伟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3,403,747,280.97	3,291,855,970.18	3.40	2,780,909,89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285,785.59	408,648,864.38	6.76	462,436,49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8,933,556.59	341,345,371.77	5.15	371,008,91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78,025.16	220,922,861.30	-29.76	367,403,246.92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94,448,424.79	5,242,261,568.04	4.81	4,972,593,311.31
总资产	10,234,312,842.17	9,018,622,068.93	13.48	8,181,930,449.2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38	0.4812	6.77	0.54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38	0.4812	6.77	0.54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27	0.4020	5.15	0.43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5	8.00	增加0.15个百分点	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1	6.68	增加0.03个百分点	7.7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说明：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下降主要系支付储备药材货款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21,890,944.88	741,170,973.83	412,071,030.00	1,628,614,33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593,226.14	57,864,989.96	56,362,956.15	195,464,61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4,332,037.97	53,650,550.28	-139,975,583.23	330,926,55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80,226.72	-6,018,495.80	-191,124,334.65	269,640,628.8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1,736.10	-61,444.22	161,047.6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887,179.13	90,886,133.21	133,563,993.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321,0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			

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41,966.3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97,719.42	-9,675,720.12	-23,633,762.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5,246.23	-552,918.55	68,083.18
所得税影响额	-14,427,653.56	-12,971,557.71	-18,731,773.73
合计	77,352,229.00	67,303,492.61	91,427,587.92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中药、化药、生物药“三足鼎立、全面出新”的研发理念,立足于珍宝岛具有优势的中药基础,快速拓展到化药和生物药领域,驱动创新研发,引领珍宝岛药业实现高科技、高质量、高效率发展。

1、研发体系建设

公司已完成“一心三院”研发体系建设,以“一心”(科技研发中心)为枢纽,制定公司研发战略规划与年度计划,协调各研究院项目研发资源,保证公司研发体系建设稳步推进;以“三院”(北京研究院、哈尔滨研究院和上海研究院)为基地,充分发挥各研究院优势特色,实现公

司研发规划与计划，其中，北京研究院负责化药创新药和高端仿制药研发；哈尔滨研究院负责化药原料药及仿制药研发、中药二次开发与配方颗粒研发；上海研究院负责中药创新药和院内制剂开发。

2、研发管线布局

随着国家新药政策改革全面涵盖审评审批制度、临床试验管理、知识产权保护、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创新药入医保药品目录等多个产业环节，企业开展新药创制的政策环境得以根本改善，珍宝岛抓住创新药研发的历史机遇，大力推进研发创新，加快研发布局。

中药研发方面：公司结合中药研发特点，坚持传承与创新并重，围绕中药优势治疗领域，重点布局中药创新药研发、院内制剂、配方颗粒及经典名方开发。

化药研发方面：针对创新药研发，公司聚焦抗病毒和抗肿瘤领域，引进抗流感一类创新药 ZBD1042 (HNC042) 项目，2020 年 12 月末已完成 I 期临床桥接试验；完成 HZB1006 项目 I 期临床样品制备，准备开展 I 期临床试验，目前在研化药创新药项目 4 项；同时，公司积极布局高端制剂和化药仿制药研发，公司依托原料药生产平台优势，积极立项化药原料药研发项目，发挥公司全产业链的优势，围绕市场较大领域开展仿制药研发，争取持续为市场补充新的产品，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目前在研化药原料药及仿制药制剂项目共 42 项。

生物药研发方面：公司积极调研国内一流研发机构，与国内顶尖的生物药研发团队深入沟通交流，探索生物药研发的多种合作模式。

3、专利申报情况

公司非常注重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专利国内共 1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8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56 项；国外共有 4 项发明专利在欧洲或美国获得授权。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国内申请发明专利 5 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3 项，国外发明专利授权 2 项。随着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创新发展，公司将拥有更多的专利产品。

(二)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 中药材采购

集中采购模式：对于生产需要的中药材原料，由专门的中药材采购部门统一负责采购。采购部门在各大中药材流通市场建立中药材信息网点，并建立市场价格动态分析的平台，掌控中药材原料的行情变化，根据年度采购计划、库存情况，综合考虑各种药材市场供求和价格情况，在最佳采购时机进行生产所需药材的储备。

战略采购模式：公司所需中药材均属于市场供应充足的大宗药材，通过对药材当前市场行情分析和未来发展趋势预估，在其价格相对低位的情况下进行战略储备，以降低生产成本、保障生产的正常进行。此外，公司通过自建产地/市场办事处，直接与产地/市场供应商对接，以控制药材优质货源，通过减少药材流通环节、缩短药材存储周期的方式，在保证供应的同时提高药材质量。

(2) 设备、工程、原辅料、包材采购

集中公开招标采购模式：通过公司自有信息平台以及国内第三方招采平台发布招投标信息，收集审核参标供应商信息，并加大对供应商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对供应商有针对性地管理和整合，建立供应商分级标准及考核评价体系，进行客观评价，实行差异化管理。

整合各公司同类采购项目进行统一招标，通过采购数量上的增加，提高谈判力度，获得价格折让及良好服务，对重大项目合作的供应商进行用户现场实地考察，在招标过程中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招标内容、以质论价，在保证质量及售后服务的前提下，达到价格最优化控制。

战略合作采购模式：与国内外具有技术优势、价格优势及售后服务优势的一线供应商建立起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建立战略合作的模式，达到降低采购成本以及提升质量的目的，最终提高企业效益及综合竞争力。

(3) 药品采购

公司医药商业的药品采购是按销售计划择优采购，药品、器械和中药饮片多数从生产企业直接采购，供应商以国内企业为主。在采购过程中执行预算与计划管理，严格执行中标价格与市场价格相结合策略。在药品采购过程中，公司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采购部依据市场部每月销售计划，结合公司库存，制定采购预算，报公司批准后签订采购合同，按合同约定择优采购。财务管理部门根据预算计划监督和核查采购执行情况。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依据销售计划、成品库存、原辅包库存、物料采购周期、生产周期、检验周期、新产品交接安排及设备产能等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召开产销对接会，逐品种产销对接，确定生产计划后，审批下达执行。

制定成品标准库存、物料及成品有效期预警机制，规避积压情况发生。同时为了保证药品生产质量均一、稳定和可靠，公司严格按照 GMP 要求组织生产，从原料采购、人员配置、设备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包装运输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全方位保障产品的质量。

3、营销模式

(1) 药品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注射剂与口服制剂双线发展的战略”，指导全终端销售。销售以“自营模式”为主导，以“商务分销”为辅助，按产品属性及定位，分产品、分规格、分终端操作，布局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零售药店等核心医疗机构、核心用药科室、核心用药人群。

通过产品线不断完善，产品标准不断升级，产品结构不断优化，销售能力持续提升。在稳定、提高医疗终端销售的基础上，大力拓展零售终端的销售，建立完善的商务体系及配送网络，发挥学术引领作用，提升销售服务质量。

(2) 中药材销售模式

借助公司中药全产业链优势，持续推进道地药材资源产业布局，在中药材的主产区和专业市场，建设多个办事处，掌控中药材种植、产量、价格等基础信息。通过组建自营销售团队，面向全国药企及药材专业市场客户开展针对性销售，建立生产企业、产地流通客户及市场流通客户全终端销售业务。

4、中药材第三方交易平台模式

报告期内，神农采中药材 B2B2C 电商平台上线运营，运营过程中在亳州、安国、成都、玉林、廉桥传统中药材交易市场设立线下网点，以点带面开展全国推广。卖家线上注册开店，进行商品管理，订单管理，退换货管理；买家通过搜索商品-选择并订购商品-提交订单-确认订单信息无误-选择收货地址-支付货款-等待卖家发货-确认收货-完成交易。目前，神农采支持支付宝、微信及网银支付三种支付方式。

（三）业绩驱动因素

1. 驱动发力，行业发展利好

中药利好政策频出，各项政策有序推进落实，并陆续发布关于中医药传承发展的政策要求，继续推动中药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基药 986 政策、分级诊疗政策背景下，政策强化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医联体、医共体推动基层医疗终端购买力凝聚，临床需求得到进一步释放，公司基药产品的推广和临床使用迎来政策性利好。

2. 优势领域，提高临床价值

公司通过提升产品力提高竞争力，着力核心产品再评价及二次开发，聚焦心脑血管、呼吸系统、肿瘤等优势疾病领域，关注疾病的全周期管理，不断丰富产品，驱动专业化布局。坚持注射剂与口服制剂的双线发展战略，通过制剂工艺提升改造、循证证据补充完善等方式，提高产品临床价值，维持价格稳定并提高销售量。并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及品类、营销团队规划，依据市场竞争情况、优势疾病领域、优势病种等遴选要素，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学术内涵和市场声誉，将产品的学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推动销售增长。

3. 渠道管控，市场快速拓展

公司持续优化渠道结构，加强渠道管控，以行业医疗机构层级划分为标的，分产品、分规格，形成以等级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零售市场全终端覆盖的销售管理体系，通过加强业务培训、强化学术推广、营销技能提升、强化服务质量、加强商业合作等方式持续提升营销能力，提高营销资源整合及使用效率，不断提高市场覆盖率及占有率，实现现有存量市场稳健经营和增量业务快速拓展。

4. 营销管理，目标精准定位

公司构建成熟、完备的营销管理服务体系，形成了涵盖全国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销售办事处集紧密型销售商务物流配送网络。布局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零售药店等核心医疗机构、核心用药科室及核心用药人群。确定目标终端总数、加大资源投入，扩大产品覆盖率，促进销售提升。

5. 学术推广，助力终端销售

公司着眼于精细化学术推广，以全终端学术推广模式提高各级医疗机构宣传纵深，通过专业化、标准化、品牌化学术服务，组织各类学术推广会议，满足各级客户医药学信息资源获取需求，为宣传公司品牌及产品，提升合作客户对公司的认知、认可度，增强合作信心奠定了坚实基础，实现了学术优势向市场优势的逐步转化。

6. 区位优势，奠定业务基础

交易中心坐落于亳州，而亳州作为“世界中药之都”具备得天独厚的中药材购销业务发展之区位优势，其雄厚的产业基础和庞大的从业者为我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原动力。在区位优势的基础上，公司打造了全国首家仓储式中药材大卖场——神农仓。借力在全国中药材产地布局的优势，汇聚产地百余种具备价格和质量优势的一手货源，构建全国中药材大货展销基地、采购基地。为广大采购商供应质优、价廉的产地优质货源。

（四）行业发展状况及行业地位

1. 行业发展阶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1-10月，我国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为19555.9亿元，同比增长2.5%，自1-8月收入同比由负转正后，行业营业收入同比持续恢复，预计全年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增长3.0%。我国医药制造业利润总额2779.1亿元，同比+8.7%，利润总额同比好于工业销售增长。医疗卫生投入继续加强，医保支付方式趋于精细化管理，国采、国谈常态化，创新药、高品质仿制药存在结构性机会。从整个行业来看，创新导向和专利突破、提质增效和降低成本将综合成为未来医药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中药材市场成交额超过1700亿元，较2018年增长约14%。业内预测，未来3-5年，我国中药材市场年成交额增长将在10%左右。我国经济工作的根本要求是坚持高质量发展，在中药材领域，去库存、降成本和优化产能的任务依然艰巨，中药材产业的发展将由重规模求速度的旧模式，转变为重质量求效益的新方向。

2. 周期性特点

（1）大健康发展空间巨大，具备光明的发展前景与机遇

国家经济高速增长，全球新冠疫情冲击下，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中国是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国内生产总值增长2.3%，国内消费转型升级加快。国民老龄化加快，慢病防治成重点。国家政策频发，中医药上升为国家战略，“十四五”期间将是我国中医药事业进入快速发展、高速发展的黄金期。

（2）中间环节集约化速度加快，企业向规模化、规范化、多元化、全链布局发展

全产业链多种业态组合成为各大企业战略布局重点。高质量的中药依赖于源头控制，产地加工一体化成为行业关注的战略新重点，中药行业布局趋向全产业链化，产业趋向多元化。

（3）新技术、新模式促进产业转型，互联网、信息化赋能行业内外企业竞争优势

政策层面，鼓励中医药及医疗产业向互联网电商化发展，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与中医药有机融合，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医药电商规模整体呈上涨趋势，其中 B2B 电商规模占比远高于 B2C；医药电商渗透率也逐年升高，至 2019 年渗透率达到 4.1%，仍有较大上升空间。中药材流通转型升级，电子商务带动流通领域发展。

3. 公司市场地位

米内网“2019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系列榜单”，珍宝岛药业入选“2019 年度中国中药企业百强”，并位列前 30 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发布“2019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榜”，珍宝岛药业位列 2019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榜第 65 位。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发布“2019 年度中华民族医药百强品牌企业”榜单。珍宝岛药业位列百强榜第 26 位。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质量方面

公司运用行业先进手段建立质量标准评价体系，采用指纹图谱监测技术，建立各中药材从采购、前处理、提取、精制、中间体、半成品到产成品的系列标准指纹图谱，对药材的主要成分和辅助有效成分进行综合性的质量监控。公司结合国家药品标准以及《中国药典》等行业技术标准相关要求，为每个药品均制定了高于国家药品标准的公司内部质量控制标准，提高了药品关键检查项目的指标。依照企业内控标准进行产品出厂放行，部分产品更是达到国际标准。公司设有独立的质量控制中心和计量中心，该中心顺利获得了中国国家实验室认证委员会 CNAS 检测实验室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资格。认可的能力涵盖了公司所有产品全部检验项目。

公司秉承“用一流设备造一流产品”的理念，配有气质联用、超高效液相、超临界萃取等研究、检验设备；公司装备的全自动联动线、冻干机全部购自国内顶尖品牌厂家。斥巨资购进的进口全自动灯检机，为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保证。嵌入互联网+，建立供应商管理评价系统、提取过程在线监测系统、网络色谱仪器检测系统。逐步建设中药信息化标准平台，实现整个中药材行业上下游的标准化、信息化、可追溯化。

公司的各剂型均获得新版 GMP 证书，还获得了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注册许可和生产许可，公司及子公司哈珍宝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0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公司建立了领先国内同行业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实现“全程服务、全面服务、全优服务”，并通过了“双五星”品牌与服务认证。

药品质量关系到社会公众的生命健康，公司加大了药品整个生命周期内各环节研究和控制力度，采用 GMP 管理规范及严格的质量标准控制药品质量，各步严格把关。确保每批产品的生产、检验均符合相关法规、注册要求和质量标准。进一步完善质量风险管理方案，建立临床不良反应

信息反馈体系，增强市场质量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实现从药品研发到临床使用全过程的质量监控，确保公众用药安全。

2、产品方面

①自营产品

公司现已形成从原料药、化学制剂、中药制剂、生物制剂的产品布局，并通过研发不断完善产品线，为临床医患提供多元化产品组合，目前公司共拥有心血管、脑血管、呼吸、儿科、骨科等疾病用药共 45 个品种，其中基本药物 12 个、医保产品 24 个，注射剂核心产品：注射用血塞通、舒血宁注射液等；口服制剂核心产品：血栓通胶囊、复方芩兰口服液、小儿热速清糖浆等，经过市场的长期检验，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前列。

①欣璘泰®注射用血塞通（冻干）

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产品、国家医保甲类产品、国家中药保护产品、25 项指南共识推荐药物，拥有六项国家发明专利，获得 2016 年度省级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9 年度中成药（中风）循证评价证据指数 TOP10 称号。

②杏雪®舒血宁注射液

为国家医保乙类产品、原优质优价产品、多个指南推荐产品，拥有五项国家发明专利，获得 2016 年第十八届中国专利金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局）、2016 年度省级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19 年度中成药（心绞痛/中风）循证评价证据指数 TOP10 称号。

④珍宝岛®血栓通胶囊

为全国独家产品、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医保乙类、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拥有三项国家专利，11 项指南共识推荐。

⑤复方芩兰口服液

为全国独家品种、国家医保乙类产品、OTC 乙类产品、国家中药保护品种，拥有两项国家发明专利，为黑龙江省“防治甲型 H1N1 流感”政府指定储备产品、黑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医药防治方案(第二版)推荐药品、《黑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中西医结合防治专家共识》推荐产品。

⑥小儿热速清糖浆

医保乙类产品、OTC 甲类产品、国家发明专利工艺技术产品。

②研发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在研化药创新药 4 项，化药仿制药 42 项，中药项目 50 余项，配方颗粒 550 多种。在产品开发上，已形成了每年都有新品种申请上市，都有新品种获批上市的良性发展态势。

创新药研发领域，公司在已有 3 项创新药项目研发基础上，成功引进抗流感一类创新药 ZBD1042 (HNC042)，该项目作为神经氨酸酶抑制剂，是用于预防和治疗流感病毒感染的 1 类创新

药，为全身用抗病毒药，对标药物是国内首个新型抗流感新药帕拉米韦氯化钠注射液（下称“帕拉米韦”），是国内唯一上市的神氨酸酶抑制剂注射剂。

中药配方颗粒领域，公司已成功备案 550 多个常用品种并获得市场准入，同时也积极参与配方颗粒的国家标准研究和制定，确保所生产的产品在质量和疗效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市场优势。

3、研发方面

①平台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打造了一支拥有近 200 人的研发团队，其中博士、硕士学历及高级职称人才 100 多名，并在北京、哈尔滨和上海等地建立研究院，形成“一心三院”研发体系，支撑六大研发平台，建立了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中药制剂工艺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加大研发投入，坚持每年投入销售额 3%左右的研发资金，逐步建立国内一流、与国际接轨的高水平研发平台。

通过建立专业化研发团队，以建设高精尖药物研发平台为目标，公司明确化药、中药的重点研究方向，建立完整科学先进的研发体系。现阶段围绕优化产品结构以开展仿制药研发为主，优化企业研发产品管线，开展国际化仿制药研发，公司先后与多家国际顶尖的新药研发公司及团队洽谈引进创新药及先进仿制药技术，从广州恒诺康引进已获得美国 FDA 临床批件并完成 I 期临床试验的一类创新药，与广州玻思韬合作开发中国和美国同步研发申报的仿制药项目。在广泛利用各方资源、充分积累研发经验、寻找研发突破口的基础上，逐步介入高端制剂、创新药研发。

近年来企业持续在传统优势的中药研发领域投入了大量资金和精力，联合全国知名的大学和研究机构，不断的进行一些已有成熟产品的二次开发工作，与北京大学、浙江大学、中国中医科学院、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上海中医药大学等十几家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全面深入的开展药效物质基础研究、质量控制方法研究、循证医学研究、独家品种引进等。

②专利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截止 2020 年 12 月拥有 144 项有效专利（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82 项，国外发明专利 4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国内外观设计专利 56 项），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1 项。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血塞通和舒血宁注射液均为专利保护产品，2016 年舒血宁注射液获得国家专利金奖，注射用血塞通获得国家专利优秀奖；2018 年刺五加注射液获得国家专利优秀奖。其他储备品种也相继获得了专利权。三个在研创新药的 PCT 专利申请在中、美、欧、日、韩等国同步审查中，《作为 FGFR 和 VEGFR 抑制剂的乙烯基化合物》、《穿心莲内酯改构化合物》获得美国授权专利；《作为 Akt 抑制剂的二氢吡唑氮杂卓类化合物》获得美国和欧洲授权专利。同时，根据现有在研品种不断深入挖掘，寻找专利申报点，为产品寻求全方位保护，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及市场竞争力。

4、营销方面

①细分营销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

公司按产品属性及所属终端划分，组建五个销售大区、商销事业部、OTC 事业部，主要负责各级终端的销售推广；组建商务部，主要负责渠道网络的搭建、整合，通过主流商业公司配送，实现各级终端全覆盖。

②深化营销布局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通过系统的终端梳理制定具体的开发策略及计划，已开发终端采用资源整合、学术推广等多手段实现销量提升，已开发单品种销售的终端实现多品种或全品种销售，重点对空白医院进行开发，不断加强终端掌控。

按产品属性划分，注射剂重点覆盖等级医疗机构，口服制剂覆盖医疗机构、零售终端，普药产品通过商业覆盖第三终端，实现全面覆盖各级终端，提升市场占有率。

③多元学术推广扩大覆盖纵深

以全终端学术推广模式提高各级医疗机构宣传纵深，搭建医联体、医共体专家体系，建立医联体、医共体上下联动的学术推广模式。通过学术活动、客户培训、临床项目等为各级客户提供标准化、品牌化学术服务，通过文献发表、指南共识、院企合作、科研支持等不断丰富完善公司产品循证医学证据，为临床用药提供指导和依据，满足客户医药学信息资源获取需求，形成药品供应和临床需求的良性互动，确保公众用药安全。

④注重服务质量提升品牌价值

公司注重销售服务的质量，建立销售服务体系，涵盖发货配送、数据支持、客户服务、推广服务、质量处理等，确保销售服务的全面性及质量，提升客户的满意度，以服务促发展。公司对各渠道、各消费群体，在产品、售前支持、供货服务、售后服务、学术推广、特殊情况处理、销售人员服务等维度的客户综合满意度评价较高，品牌知名度、品牌忠诚度、品牌美誉度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产品和服务已在行业内形成了稳定的口碑。

5、品牌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品牌论坛，邀请权威媒体、专业机构及行业标杆，共同探讨交流行业品牌塑造路径，共话品牌建设及发展之路，提升行业品牌价值及企业品牌建设水平；作为黑龙江省代表企业参加了由国家发改委联合中宣部、工信部等多部门主办的云上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展示黑龙江医药企业风采，传播北药特色优势品牌；亮相于在武汉举办的第二届世界大健康博览会，传递新时代珍宝岛国际多元大健康品牌形象。同时，公司赞助第二届黑龙江中医药博览会，传递企业传承、弘扬中医药文化，推动黑龙江省中医药事业振兴及我国中医药事业创新发展的态度与决心。子公司交易中心已连续两年主办“国际（亳州）中医药博览会”。

在品牌荣誉上，珍宝岛药业位列 2019 年度中华民族医药百强品牌企业，荣获“2020 年生物医药最具成长上市公司奖”，荣获 2020 年度中国大健康产业“创新力奖”及“杰出产品奖”殊荣。在“健康中国·影响 2019”年度品牌影响力评选活动中，珍宝岛药业获突破创新力企业荣誉称号。子公司交易中心获得安徽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国际交流合作基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荣誉称号。

在前程无忧网站主办的“2020 人力资源管理杰出奖”评选活动中，珍宝岛药业荣获“2020 人力资源管理杰出奖”；在猎聘网主办的“2020 东北区非凡雇主”评选中，荣获“2020 东北区变革非凡雇主奖”。彰显权威机构认可及珍宝岛雇主品牌在中国人才市场上的优势竞争力。

近年来，珍宝岛药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致力打造以“健康关怀·服务世界”为主旨核心的社会公益品牌。尤其在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将珍宝岛品牌系列抗病毒类药品以爱心捐赠形式运往包含武汉方舱医院在内的全国各地医院，积极助力疫情防控事业，为珍宝岛品牌增加公益内涵与属性，增进了珍宝岛品牌的公众认可度及美誉度，获“2020 企业社会责任战疫典范”殊荣。

6、人力方面

为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研、产、销为一体优秀管理干部，2020 年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人力资源内部培养的方式，储备一批有发展潜力，为公司拓宽业务而努力的优秀干部。外部着力引进具有国际化视野、经营性思维、实战经验丰富的高素质人才。首先重点引进研发高端人员，为科技研发项目开展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人才储备；其次引进一流技术的生产人员，保证产品质量；同时不断引进销售精英，建立强有力的销售团队。2020 年公司开展对标企业分析，着力加强对行业标杆企业先进模式、成功案例和优秀团队的考察调研，诊断组织与标杆企业差距，注重人才引领业务发展。

引入全国知名上市企业核心管理人员全面管理交易中心，同步引进亳州本地具备多年中药材行业从业经验及中药材相关业务资源的人才，充实管理团队。建立后备人才培养机制，筛选优秀高层及中层管理干部后备人才，按照不低于 1:2 的比例在实践中充分培养。着力打造具有经营性思维、实战经验丰富的高素质人才。交易中心与多家院校签署校企合作战略合作协议，为企业发展储备人才资源库。

7、平台方面

交易中心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中药材交易平台，并且是全国仅有的两家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之一，具备一定的首发优势。依托 12 万平方智慧药市、40 万平方仓储物流，打造大宗中药材电子交易平台、中药材电商平台，打破中药材传统交易方式。遵循“互联网+中药材+金融+质检+现代物流+产业配套”全新商业模式，倾力打造“平台+实体”且具有“智慧科技、行业前瞻、线上线下、商旅融合”的交易中心。通过平台服务于中药材产业，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和日益严格的医药行业监管、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市场竞争压力，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珍宝岛经营管理层科学研判医药行业发展的新形势

势、新特点和新机遇，着力加强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顶层设计，按照“平台、合作、共享、共赢”的发展理念，坚持“聚焦主业、稳中求进、科技创新”的总基调，全面推进科技研发、智能制造、市场营销、中药产业、金融投资的协同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和各项重点工作计划，实现了企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一）加速科研创新步伐

为助力公司战略转型，2020 年公司研发体系迅速扩张研发团队，引进研发领域高水平人才，培育专业化自研队伍，启动仿制药自研，开展创新药项目引进与研发，加强国际化项目合作，推进新药项目引进，多方位加强并完善研发体系，夯实研发基础。

报告期内，化药研发方面，仿制药项目承接落地有序，其中，羟乙基淀粉 130/0.4 电解质注射液进入报产审评阶段；盐酸二甲双胍片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盐酸氨溴索注射液申报资料已送达 CDE；完成国际仿制药注射用达托霉素项目申报资料整理、审核和定稿，计划 2021 年完成注册申报。创新药方面，公司抗特发性肺纤维化 1 类创新药物 ZBD0276 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临床试验受理通知书》，产品开发顺利进入临床研究新阶段；公司的抗肿瘤 1 类新药 HZB1006 获黑龙江省化学药与生物药科技重大专项资助；抗流感 1 类创新药 ZBD1042（HNC042）项目已在美国完成 I 期临床试验，该项目目前已完成国内 I 期临床桥接试验，结果良好。中药研发方面，完成了 129 个配方颗粒备案，配方颗粒备案品种合计已达到 550 种以上；在抗击疫情的特殊时期，完成已上市产品复方芩兰口服液的抗冠状病毒药效学试验，并显示出良好的抗冠状病毒效果；完成复方芩兰口服液治疗儿童急性上呼吸道感染（风热感冒症）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随机、双盲、剂量探索、多中心 IIa 期临床试验，研究结果表明，复方芩兰口服液治疗 6-12 岁儿童急性上呼吸道感染（风热感冒证）疗效确切，安全性好，高剂量使用能明显改善鼻塞症状。

（二）夯实制药工业基础

确保运营安全、资金安全、持续提升财税处理能力；引进与培养相结合，不断弥补人才缺口；以采购管控为抓手，不断提升成本意识；向流程和运营要效率，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管理质量。利用好政府扶持资金及政策，降低物流成本，优化生产工艺，提高收益率，通过提高智能化设备，降低人工费用，提高效能；在原有产能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工艺；保证生产安全、质量安全、环评安全。

深化营销系统改革，以结果为导向，确保核心指标实现。高效推进新品上市后的销售筹备工作。推动学术营销、市场工作进展，渠道规范、加快信息化工具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注射剂与口服制剂双线发展的战略”，指导全终端销售。销售以“自营模式”为主导，以“商务分销”为辅助，按产品属性及定位，持续优化渠道结构，加强渠道管控，以行业医疗机构层级划分为标的，分产品、分规格、分终端操作，布局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零售药店等核心医疗机构、核心用药科室、核心用药人群。在稳定、提高医疗终端销售的基础上，大力拓展零售终端的销售，建立完善的商务体系及配送网络，发挥学术引领作用，提升销售服务质量。

（三）完善中药产业布局

开展交易中心经营模式的探讨分析。围绕新业务、新模式、新机遇，组织开展中药产业发展专业论坛，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做到规划清晰、目标明确、方案落实。完善组织架构，招聘领军人物，制定并落实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交易中心智慧药市自开业以来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全新交易体系、仓储物流体系、质量检测体系、金融服务体系、中药材大数据库及全产业链溯源体系，为广大经销商、采购商提供了一站式便捷购销服务。引入第三方质量检验平台，统一解决中药材质检问题，保障线上、线下交易的药材质量，杜绝假冒伪劣，为广大采购商提供行之有效的质量保障体系。

搭建了中药材第三方交易平台，集在线交易、信息服务、采购比价、在线结算、供需对接、在线招投标、订单大数据分析功能为一体，整合中药材上下游全产业链资源，为国内外的药企、药商、药农等行业经营者缩短贸易链条，节省交易成本，扩大在线交易量，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方便快捷的中药材电商服务。真正实现“人在家中坐，交易天下货”。

以道地药材产地为源头，以中药材专业市场和药材交易平台为平台，将实体市场和线上市场相结合，与药材种植户、贸易商以及生产厂商形成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全面研判中药材重点经营品种价格走势，及时调换品种、调整长中短期业务参与模式，努力推动从中药材贸易商向中药材供应服务商的角色转变。

（四）推进金融投资项目

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口老龄化、卫生费用持续增长等因素增加了居民对于医药的需求，在医药行业持续深化改革，行业面临新的挑战 and 机遇的背景下，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优化公司股东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项目，并已于 2021 年 2 月成功取得证监会批准文件。项目拟融资 18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将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备发行相关事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择机发行。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04 亿元，同比增长 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 亿元，同比增长 6.76%。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403,747,280.97	3,291,855,970.18	3.40
营业成本	1,496,869,232.91	1,314,171,095.32	13.90
销售费用	734,191,306.26	843,249,627.68	-12.93

管理费用	332,851,811.63	348,902,442.83	-4.60
研发费用	81,337,963.38	86,500,242.46	-5.97
财务费用	123,798,170.12	85,533,241.03	4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78,025.16	220,922,861.30	-2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885,630.26	-260,760,272.10	45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107,402.03	328,822,221.86	-11.17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3.90 亿元，同比增长 15.14%；主营业务成本 14.66 亿元，同比增长 27.97%。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2,194,494,940.03	322,184,641.24	85.32	7.59	-0.72	增加 1.23 个百分点
商业及药材销售	1,195,029,079.10	1,143,986,652.90	4.27	32.19	39.31	减少 4.89 个百分点
合计	3,389,524,019.13	1,466,171,294.14	56.74	15.14	27.97	减少 4.3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药制剂	1,980,483,492.17	249,884,717.39	87.38	19.14	6.07	增加 1.55 个百分点
生物制剂	108,930,125.40	8,803,545.01	91.92	-55.18	-36.39	减少 2.39 个百分点
化学制剂	103,011,372.53	62,450,327.55	39.38	-23.34	-16.84	减少 4.74 个百分点
医药器械	2,069,949.93	1,046,051.28	49.46			
药品贸易	404,090,122.32	363,342,821.58	10.08	32.96	44.09	减少 6.74 个百分点

中药材贸易	790,938,956.78	780,643,831.32	1.30	31.81	37.19	减少 3.87 个百分点
合计	3,389,524,019.13	1,466,171,294.14	56.74	15.14	27.97	减少 4.3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631,437,693.43	420,807,449.32	33.36%	-11.49%	-2.76%	减少 5.98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648,727,001.42	143,070,505.42	77.95%	14.84%	58.36%	减少 6.06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700,958,914.53	310,766,744.08	55.67%	16.32%	8.22%	增加 3.32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506,772,266.41	206,507,749.73	59.25%	31.50%	94.74%	减少 13.23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299,303,598.17	163,999,321.55	45.21%	54.77%	104.86%	减少 13.40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260,786,570.11	54,435,711.11	79.13%	11.71%	-35.45%	增加 15.25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341,537,975.06	166,583,812.93	51.23%	36.26%	156.15%	减少 22.83 个百分点
合计	3,389,524,019.13	1,466,171,294.14	56.74%	15.14%	27.97%	减少 4.3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分行业情况说明：

商业及药材销售营业收入比上年上升 32.19%、营业成本比上年上升 39.31%，主要系开展产品分销模式、疫情期间下游客户储备原料及实施中药材产业布局影响。

2、分产品情况说明：

生物制剂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55.18%，主要系注射用骨肽从国家医保目录中剔除，导致该产品销量下滑所致。

药品贸易营业收入较上年上升 32.96%，主要系开展产品分销业务模式影响所致。

中药材贸易营业收入较上年上升 31.81%，主要系（1）2020 年疫情期间，下游客户增加中药材储备量导致中药材销售规模扩大；（2）实施战略布局，成立中药材采购联盟、中药材仓储式超

市等原因所致。

3、分地区情况说明：

华中地区、西南地区、华北地区、华南地区营业收入比上年上升 14.84%、31.5%、54.77%、36.26%，营业成本比上年上升 58.36%、94.74%、104.86%、156.15%，主要系各地区销售结构发生变化，下游客户因疫情原因储备原料药材所致。

西北地区营业收入比上年上升 11.71%，营业成本比上年下降 35.45%，主要系销售规模因地区环境恶劣，资源稀缺缩减，同时受疫情影响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注射用血塞通	万支	6,955.44	7,119.54	685.03	15.72	7.35	-19.56
舒血宁注射液	万支	2,725.61	2,964.84	572.45	16.55	3.46	-31.51
注射用骨肽	万支	507.90	724.81	30.42	-64.00	-52.71	-88.25

产销量情况说明

注射用血塞通、舒血宁注射液产销均较 2019 年有所增加，因注射用血塞通、舒血宁注射液医保政策影响已平稳过渡，2020 年已进入营销回暖期。同时公司精准定位，重点开展医保支付范围的学术推广，销量较 2019 年有所回升。

注射用骨肽因从国家医保目录中剔除，销量持续下滑，产销均较上年有所下降。

公司以销定产，根据产品销售情况，确定生产量，同时缩减库存量。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工业	原辅料及包材	204,976,913.79	63.62	194,219,373.12	62.75	5.54	
工业	人工	27,114,873.27	8.42	31,956,720.18	10.18	-15.15	
工业	能源	30,531,456.69	9.48	35,684,227.28	9.13	-14.44	
工业	制造费用	59,561,397.49	18.49	62,669,756.73	17.94	-18.72	
合计		322,184,641.24	100.00	324,530,077.31	100.00	-0.72	
商业及药材销售	采购成本	1,143,986,652.90	100.00	821,207,194.80	100.00	39.31	外购药品及中药材业务增长所致
合计		1,466,171,294.14	100.00	1,145,737,272.11	100.00	27.9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中药制剂	原辅料及包材	168,911,024.52	52.43	155,681,196.96	47.97	8.50	
中药制剂	人工	17,573,976.42	5.45	19,417,535.66	5.98	-9.49	
中药制剂	能源	22,659,430.79	7.03	23,122,304.13	7.12	-2.00	
中药制剂	制造费用	40,740,285.66	12.65	37,369,839.56	11.52	9.02	
生物制剂	原辅料及包材	1,738,289.61	0.54	3,637,678.78	1.12	-52.21	销量下降
生物制剂	人工	1,768,965.23	0.55	2,911,136.18	0.90	-39.23	销量下降
生物制剂	能源	1,551,373.64	0.48	3,458,037.92	1.07	-55.14	销量下降
生物制剂	制造费用	3,744,916.54	1.16	3,832,665.00	1.18	-2.29	
化学制剂	原辅料及包材	33,676,600.17	10.45	34,900,497.38	10.75	-3.51	
化学制剂	人工	7,586,340.96	2.35	9,628,048.34	2.97	-21.21	
化学制剂	能源	6,288,907.59	1.95	9,103,885.24	2.81	-30.92	销量下降
化学制剂	制造费用	14,898,478.84	4.62	21,467,252.17	6.61	-30.60	销量下降
医疗器械	原辅料及包材	650,999.49	0.20				
医疗器械	人工	185,590.67	0.06				
医疗器械	能源	31,744.67	0.01				
医疗器械	制造费用	177,716.45	0.06				
合计		322,184,641.24	100.00	324,530,077.31	100.00	-0.72	
商业及药材销售	成本	1,143,986,652.90	100.00	821,207,194.80	100.00	39.31	外购药品及中药材业务增长所致
合计		1,466,171,294.14	100.00	1,145,737,272.11	100.00	27.9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2,579.4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5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9,616.5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8.4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734,191,306.26	843,249,627.68	-12.93
管理费用	332,851,811.63	348,902,442.83	-4.60
研发费用	81,337,963.38	86,500,242.46	-5.97
财务费用	123,798,170.12	85,533,241.03	44.74

4. 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81,337,963.3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42,828,188.12
研发投入合计	124,166,151.5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6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4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4.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34.49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12,416.6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3.65%，占制药工业收入比例为 5.66%。本公司及下属高新技术企业的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比例的要求。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78,025.16	220,922,861.30	-2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885,630.26	-260,760,272.10	45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107,402.03	328,822,221.86	-11.17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39,001,617.29	15.04	2,553,754,396.91	28.32	-39.74	主要系支付研发费及投资款所致。
应收票据	283,002,669.47	2.77	433,242,178.60	4.80	-34.68	主要系票据到期托收所致。
应收账款	2,370,777,760.30	23.16	1,732,221,483.69	19.21	36.86	主要系扩大中药材销售业务规模所致。
预付款项	41,403,003.62	0.40	26,020,316.69	0.29	59.12	主要系支付定增项目土地定金款所致。
存货	959,544,741.07	9.38	720,332,297.36	7.99	33.21	主要系中药材库存储备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541,491,651.27	5.29				主要系孙公司转让所致。
债权投资			102,184,752.83	1.13	-100.00	主要系收回原发放的贷款本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49,649,757.65	4.39	1,777,814.94	0.02	25,192.27	主要系增加参股公司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0,000,000.00	4.01	140,000,000.00	1.55	192.86	主要系支付对哈尔滨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款所致。
在建工程	66,137,346.66	0.65	133,434,508.43	1.48	-50.43	主要系转让非货币出资全资孙公司所致。
开发支出	49,261,263.40	0.48	9,171,897.00	0.10	437.09	主要系增加研发支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895,112.60	1.46	115,119,054.86	1.28	30.21	主要系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1,428,923.03	6.76	8,658,526.19	0.10	7,885.53	主要系增加委外研发项目所致。
短期借款	500,000,000.00	4.89	1,325,886,295.00	14.70	-62.29	主要系调整融资结构、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3,920,570.52	0.14	2,163,895.03	0.02	543.31	主要系使用票据结算货款所致。

应付账款	567,411,728.90	5.54	247,495,059.89	2.74	129.26	主要系中药材库存储备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50,883,390.69	0.50	22,726,553.75	0.25	123.89	主要系收取孙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合同负债	40,159,893.85	0.39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所致。
应交税费	137,008,375.10	1.34	99,466,887.95	1.10	37.74	主要系缴纳税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288,933,276.75	2.82	453,867,559.75	5.03	-36.34	主要系结算工程款及设备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4,000,000.00	5.61	230,000,000.00	2.55	149.57	主要系调整融资结构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3,087,475.25	0.52				主要系依据会计准则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134,000,000.00	20.85	1,130,000,000.00	12.53	88.85	主要系增加银行借款及调整融资结构所致。
预计负债			30,819,900.91	0.34	-100.00	主要系诉讼案件已结案转回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7,915,807.70	1.45	47,508,410.84	0.53	211.35	主要系收到基金公司其他合伙人投资款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745,283.91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22,396,052.14	房易安账户保证金及监管资金
固定资产	2,239,276.32	诉讼导致财产保全
合 计	39,380,612.37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下属的中成药生产。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竞争格局

根据米内网数据库预测，2020年中国药品终端销售额规模预计达18,442亿元，医院终端占主体，受疫情影响，医药终端今年整体负增长（降幅2%），不考虑电商要素则为降幅5.4%。疫情导致全球经济大衰退，医院终端市场全线受冲击下滑，全终端出现近十年未有的负增长，三季度有所恢复。随着“后疫情期”的到来，中国经济有效复苏，2021年药品终端市场销售额增长13.4%，其中线下终端合计增长10.8%。品类方面，医保谈判品种多为创新药或独家品种，以价换市场，可及性大幅提高，市场呈现快速增长。市场的持续复苏和扩容、创新药上市后带来的收益等等，极大激励制药企业在研发创新上的投入。

2. 竞争优劣势

目前医药行业的主旋律是创新、控费、提质、增效。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日益严格的医药行业监管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市场竞争。公司坚持以中药为主，兼顾化学药、生物药协同发展。中药研发竞争优势明显，主要开展上市品种的二次开发、中药新药、独家品种、中药经典名方和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化药研发聚焦高端仿制药和创新药，自有原料药车间，成本优势明显，目前完成化药战略布局，由仿制向仿创转型，已进入成果收获期。公司以中国制造2025和工业4.0为指导，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药工业深度融合，打造医药智能制造样板工程，开展药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研究和管理。立足亳州优势中药产业资源，通过“中药材+互联网”构建互联网环境下中药材现代市场流通体系，推动中药产业转型升级。以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为抓手，构建“平台+实体”的智慧药市，将“互联网+中药材”商业模式融入业态发展中，辐射50个中药材主产区，实行“N+50”战略布局，向推动传统中药转型升级迈出重要一步。坚持“六统一”运营模式，从根源上对药材质量严格把控，同时也保证了交易数量的真实性。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中成药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	注射用血栓通(冻干)	无①	活血祛瘀，通脉活络。用于中风偏瘫、瘀血阻络及脑血管疾病后遗症、胸痹心痛、视网膜膜中央静脉阻塞属瘀血阻滞证者。	是	是	11项专利自2005年至2036年	否	是	是	否
中成药	心脑血管	舒血宁注	无①	扩张血管,改善微循环。	是	否	10项专	否	否	是	否

	管疾病 用药	注射液		用于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冠心病，心绞痛，脑栓塞，脑血管痉挛等。			利自 2005 年 至 2037 年				
中成药	心脑血管 疾病用 药	血栓通胶 囊	无①	活血祛瘀，通脉活络。用于脑络瘀阻引起的中风偏瘫，心脉瘀阻引起的胸痹心痛，脑梗塞，冠心病心绞痛见上述症候者。	是	是	4 项专利 自 2006 年至 2035 年	否	是	是	否
中成药	呼吸系 统疾病 用药	复方芩兰 口服液	无①	辛凉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外感风热引起的发热，咳嗽，咽痛	否	是	2 项专利 自 2006 年至 2032 年	否	否	是	否
中成药	儿科呼 吸系统 疾病用 药	小儿热速 清糖浆	无①	清热解毒，泻火利咽。用于小儿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高热，头痛，咽喉肿痛，鼻塞流涕，咳嗽，大便干结。	否	否	1 项专利 自 2007 年至 2027 年	否	否	是	否
生物药	骨骼肌 肉系统 疾病用 药	注射用骨 肽(冻干)	化药 5 类②	用于促进骨折愈合，也可用于增生性骨关节炎及风湿、类风湿关节炎等症状改善。	是	否	3 项专利 自 2007 年至 2037 年	否	否	否	否

注 1：①申报生产时间较早，现无法确定产品注册分类。

注 2：②早期申报生产时的注册分类，不同于现行化学药品注册分类。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注射用血塞通 200mg(元、万支)	20.14~31.58	4,499
注射用血塞通 400mg(元、万支)	35.88~55.45	1,331
舒血宁注射液 2ml(元、万支)	7.64~10.95	1,253
舒血宁注射液 5ml(元、万支)	13.5~20	1,364
血栓通胶囊 0.18g(元、万粒)	1.658~1.9967	10,945
复方芩兰口服液(无蔗糖) 10ml(元、万支)	7.2~10.42	727
小儿热速清糖浆 5ml(元、万支)	4.81~8	99
注射用骨肽 10mg(元、万支)	19.7~30.78	674
注射用炎琥宁 80mg(元、万支)	0.74~1.5	1,697
注射用炎琥宁 200mg(元、万支)	1.5~15.8	4,695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骨骼肌肉系统疾病	11,179.45	1,189.10	89.36	-54.16	-21.82	-4.40

用药						
呼吸系统疾病药物	16,974.86	11,158.58	34.26	-3.19	-1.28	-1.27
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	3,968.33	3,030.62	23.63	-26.79	-17.65	-8.47
神经系统药物（脑血管药物）	165.78	78.98	52.36	-26.34	-10.07	-8.62
心脑血管疾病药物	187,150.80	16,750.82	91.05	19.67	5.78	1.18
其他类药物	10.28	10.37	-0.87	-41.91	-57.69	37.62
药品贸易及销售药材	119,502.91	114,398.67	4.27	32.19	39.31	-4.89
合计	338,952.40	146,617.13	56.74	15.14	27.97	-4.34

证券简称	工业营业收入(万元)	医药工业毛利率(%)	整体毛利率(%)
中恒集团	338,547.04	82.04	78.28
东北制药	405,592.92	63.66	39.16
哈药股份	276,775.64	51.49	21.76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骨骼肌肉系统疾病用药，注射用骨肽因从国家医保目录中剔除，销量持续下滑，公司将通过调整品种结构，培育新品，弥补下滑的影响。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加速科研创新步伐”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创新药 ZBD1042（HNC042）	ZBD1042（HNC042）	1	抗流感	是	否	I 期临床
创新药 HZB1006	HZB1006	1	肿瘤（肝癌、胃癌等）	是	否	I 期临床
创新药 HZB0071	HZB0071	1	肿瘤（乳腺癌）	是	否	临床批件
创新药 ZBD0276	ZBD0276	1	肺纤维化	是	否	临床批件
注射用血塞通安全性再评价及中药保护研究	注射用血塞通（冻干）	中药	活血祛瘀，通脉活络	是	是	上市后再评价
羟乙基淀粉	羟乙基淀粉	4	治疗和预防血	是	否	注册申报

130/0.4 电解质注射液	130/0.4 电解质注射液		容量不足, 急性等容血液稀释 (ANH)			
舒血宁注射液安全性再评价药学研究	舒血宁注射液	中药	扩张血管, 改善微循环	是	否	上市后再评价

(3). 报告期内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名称	完成情况
1	创新药 ZBD1042	完成 I 期临床试验
2	盐酸二甲双胍片	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3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获得受理通知书
4	配方颗粒	新增 129 个省内标准备案
5	血栓通胶囊	获得中药延保受理通知书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十一、29 无形资产(2) 内部研究开发会计政策”。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昆药集团	13,210.73	1.71	2.87	12.28
华润双鹤	41,111.92	4.83	4.42	29.21
中恒集团	9,801.11	2.67	1.19	16.48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21,374.58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3.65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2.26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34.49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抗流感病毒一类新药	3,446.91		3,446.91	4.75%		
泛 FGFR 激酶抑制剂	585.80		585.80	0.68%	151.63%	完成阶段性进程所致
复方芩兰口服液	566.88	566.88		0.78%	380.57%	完成阶段性进程所致
盐酸莫西沙星片	558.25	558.25		0.65%	138.84%	完成阶段性进程所致
盐酸多奈哌齐片	520.28	520.28				

3. 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市场营销模式转型为目标，牢固确立以“八率”为核心的战略指导地位，重点学习先进对标企业的营销模式、发展经验和市场策略，将围绕“放、服、管”（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放管结合）工作理念，建立、健全“服务第一、管理第二”工作机制，形成“一个服务管理中心、五个销售轴心、三个指导重心”的营销体系。加快口服制剂的开发、上量工作，同时加大口服制剂的宣传推广力度。加快完成多领域、多品种协同营销布局。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市场推广费	59,478.16	81.01
工资及福利费	10,727.79	14.61
差旅费	871.40	1.19
招待费	1,508.52	2.05
办公费	64.03	0.09
其他	769.23	1.05
合计	73,419.13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昆药集团	235,119.74	30.47
华润双鹤	302,941.81	35.62
东北制药	174,487.71	23.63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73,419.13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21.57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收购了哈尔滨市林海林权交易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哈尔滨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注册资本壹亿圆整，经营范围：为中药材（含中药饮片）及相关产品的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平台服务；中药材、林产品、农副产品的收购及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拍卖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物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公司子公司哈尔滨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奥和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经营范围：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公司子公司哈尔滨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恒普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经营范围：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公司子公司哈尔滨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润国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叁仟伍佰万圆整，经营范围：农副产品销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食用农产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公司子公司哈尔滨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恒瑞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肆仟万圆整，经营范围：食用农产品零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公司子公司哈尔滨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新拓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肆仟万圆整，经营范围：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中药草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使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公司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蚌埠锐驰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经营范围：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药品研发、生产、推广、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公司注册成立子公司杭州润华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注册资本贰亿元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公司注册成立子公司爱尔利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注册资本贰亿元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公司收购湖州创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注册资本叁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物医药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中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涉及专项审批或许可证经营的待审批后或凭证经营。）

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中药材商品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公司二级子公司亳州安商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公司二级子公司亳州福兴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公司三级子公司文山珍宝岛中药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公司三级子公司甘肃三合堂中药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黑龙江珍宝岛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亳州福昊置业有限公司、亳州商银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0-048 号公告。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医药制造企业，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该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炙法（酒炙、醋炙、盐炙、姜炙、蜜炙、油炙）、制炭、煨、蒸、煮、炖、煨）、其他（燻）；中药材前期处理及中药提取车间（有效期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食品生产经营；按试验动物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从事：普通环境：实验兔、屏障环境：清洁级小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计量器具检测服务（不含修理）；销售：医疗器械；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95,065.18 万元，较期初下降 46.83%；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69,977.32 万元，较期初下降 24.33%；营业收入 86,098.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81%；营业利润 29,869.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6.8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5,451.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3.74%。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医药销售企业，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该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中药饮片、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制剂（不含冷藏、冷冻药品）、消毒产品批发；保健食品、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糕点、糖果及糖、果品、蔬菜、肉、禽、蛋、奶及水产品、酒、饮料及茶叶、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化妆品、其他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材（不含木材）批发、零售；野生药材收购（五味子、防风、龙胆草、桔梗、柴胡、黄芪、升麻、穿心龙、赤芍、苍术）；个人商务服务；各种项目的策划服务与公关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调查；医疗、医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91,063.70 万元，较期初增长 85.16%；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8,540.34 万元，较期初增长 28.88%；营业收入 204,336.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00%；营业利润 15,233.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6.6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878.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0.60%。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整体来看，2021 年中国医药行业处于深度变革期，机遇与挑战并存。市场需求方面，根据《大健康产业蓝皮书：中国大健康产业发展报告》指出，2050 年我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量将达到 4.83 亿人，中国人口老龄化和老龄人口高龄化都呈现逐步加深态势，国内老龄化进程加快，助推中国医药行业持续增长。政府对医疗卫生投入仍然在加大，按照《健康中国 2030 战略》要求，

卫生总费用占 GDP 比重，从现有的 6.58%，将提升至接近 10%（发达国家的普遍水平），为医药行业发展再次提供助力。产业结构方面，国家引导和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升级和结构优化，中国创新时代全面到来，参与全球竞争，中国企业差异化优势凸显。国家政策方面，可预期性增强，持续密集出台创新药支持政策，加速创新洗牌，优先审评缩短新药审评审批周期、知识产权改革助力创新。中药产业层面，鼓励中药材、中药饮片流通，加强中药材质量追溯及产地加工的规范化发展，配套标准化中药材仓储体系发展。新技术、新模式促进产业转型，互联网、信息化赋能行业内外企业竞争优势。国家相继出台政策导向，促进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与中医药有机融合，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中药材流通转型升级，电子商务带动流通领域发展。

挑战方面，行业监管政策持续关注药品质量、环保安全、规范经营，尤其注重流通渠道及市场营销规范环境的营造，行业逐渐向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转变。短期内，对部分粗放型企业造成压力，加速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长期有利于中国医药行业国际竞争力的提升。医保支付改革、药品国采国谈、临床用药规范等政策持续深化，将加速中国医药行业整合和升级。另一方面，全球经济及国际环境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国内企业的全球化拓展带来诸多挑战，目前国家推进创新发展的政策支持，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化能力增强创造条件。

机遇方面，我国研发创新环境基本成型，创新药研发成果将逐步实现市场价值，将进一步激励国内医药企业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形成研发正循环。中国加入 ICH（即人用药品注册技术要求国际协调会），进一步接轨国际体系，为国内企业产品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的市场准入奠定基础。

公司董事会结合当前医药形势，着力加强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顶层设计，全面推进科技研发、智能制造、市场营销转型升级，依托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管线优化，加速培育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中药研发竞争优势明显，主要开展上市品种的二次开发、中药新药、独家品种、中药经典名方和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化药研发聚焦高端仿制药和创新药，自有原料药车间，成本优势明显，目前完成化药战略布局，由仿制向仿创转型，已进入成果收获期。由委托研发逐步向合作研发和自主研发转变，将公司主导研发与外部投资并购相结合，通过产融结合、创新驱动、资源整合、平台打造，实现公司科技研发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在 2021—2025 年战略发展期内，全面贯彻“创新、科技、质量、市场、团队”核心价值观，秉持“合作、平台、共享、共赢”的发展理念，通过“中药传承与发展、制药的创新与升级”的战略路径，加快推进管理机制创新，重点建设“高质量、强创新、国际化”的核心实力，建立以市场终端为导向、科技创新为驱动、轻资产重效益的投资运营管理体制，强化运营管控效率，降低生产运营成本，努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五年内实现重大突破，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良好条件。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层面，注重短、中、长期相协调

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注重开放合作，推动制造业升级，推动配方颗粒、饮片新业务的快速发展。中、长期关注研发产品线的构建，实现资本市场的突破。短、中期注重研发对近期企业的支撑，加快老品种二次开发、成熟品种的引进和收购，注重研发成果的业绩转化。

2、营销层面，破除障碍、激发动能

坚定不移的推进掌控终端的销售模式，扩大一线销售代表招聘，注重简政放权，解锁营销动能，销售支持力度向一线人员倾斜，优化指标考核制度，强考核，重奖重罚，提升营销团队责任意识。深化信息化手段在营销工作中的使用，提高效率，简化流程。

3、制造层面，科学配置生产资源

推进智能制造和各类奖项申报。产能布置与企业发展相匹配、品种布局与各地区区位优势相适应。在发挥原有制造经验的基础上，转变工作思路，树立独立经营意识，寻找新的增长点，自身造血贡献企业发展。

4、中药材层面，孵化新业态，大力拓展中药材经营

中药材产业紧紧围绕经营指标，通过打造康养文旅品牌、电商孵化基地及多种引入采购商，繁荣市场。中药材贸易业务依托全国“N+50”战略布局，掌握产地品种行情、趋势、货源，带动神农仓、中药材常规经营及饮片业务。着手打造中药材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第三方撮合业务，拉升交易体量。依托品牌宣传、团队建设、信息化建设及质量仓储配套支撑各项业务发展。

5、人力资源层面，宽进严选、优胜劣汰

千方百计扩大各级各类人才引进，注重绩效设置与考核，管理干部培训培养。提高经营意识、塑造创业精神，提高抓落实能力。必须脚踏实地，抓工作落实要以上率下、真抓实干，管理干部需要带领大家一起定好盘子、理清路子、开对方子，又要做到重要任务亲自部署、关键环节亲自把关、落实情况亲自督查。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医药政策和市场风险

①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

自 2018 年“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试点至今，国家已完成了全国第四批集中采购工作，2021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 号），要求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

应对措施：现阶段中成药带量采购主要以省级探索为主，作为中成药生产企业，本着适合促进中医药创新发展的精神，我公司将积极研究适合中成药的带量采购模式，配合各省医疗保障局

提出合理化的招采建议；同时，按照集中采购“质量优先”的原则，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的提高，对核心产品进行二次开发，开展安全性、有效性再评价，积极配合国家开展药品带量采购工作。

②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医保目录年度调整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新标《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对各级医疗保障部门有关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的确定、调整，以及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的支付、管理和监督均有所明确。要求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2020 年 8 月 17 日，国家医保局在征求意见后，正式发布《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并同步下发《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申报指南》，首次建立企业自主申报产品模式。

应对措施：筛选公司符合进入医保目录条件的产品，进行增补医保目录申报工作。以临床价值为导向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创新型药物，同时对原有核心品种开展药物经济学研究，适应医保目录准入政策。针对新版医保目录产品进行筛选，确定可洽谈核心品种，并开展洽谈引进品种，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③原省级医保目录内按规定调增的乙类药品在三年内逐步消化

2019 年 8 月，国家医保局公布 2019 版医保目录，要求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提出对于原省级药品目录内按规定调增的乙类药品，应在 3 年内按照 40%、40%、20%的比例逐步消化。2020 年 6 月，国家医保局在《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中提出，2020 年 6 月底前将国家重点监控品种剔除出目录并完成 40%省级增补品种的消化。

应对措施：非医保目录的消化将腾出部分市场份额，及时关注各省医保调整目录和时间，针对调出产品进行结构分析，对此部分蓝海市场制定销售策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销售份额。

④DRGs 和 DIP 医保支付改革

2020 年，国家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普遍实施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在 30 个城市开展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国家试点工作。2020 年 11 月 20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按病种付费（DIP 技术规范）和 DIP 病种目录库》，标志着国家已经开始就按病种付费进行了分值管理和档案建立，2021 年将由试点省份全面推到各省执行 DRGs，真正实现了现代化医院管理的核心，将提高医院医疗水平，降低成本，加大医院绩效考核，体现在控制医疗费用上，体现在病种实际用药的价格上。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开展适应症临床指南推荐及单病种临床路径准入，增加品种临床循证用药证据，以 ICD-10 目录中的疾病为主要目标，结合产品特性及临床循证证据，提高公司产品与目录契合度。同时，营销团队开展以服务为导向的营销思维转变培训，做好从临床服务到非临床服务的转变。

2、采购招标风险

由于新冠疫情、国家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中药材、原辅料、上游原材料价格及物流运输成本大幅上涨，将大幅增加公司的采购成本。

应对措施：通过对市场的动态价格科学的分析，与长期合作供应商共同承担风险，通过市场行情分析和预测并形成分析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决策，指导大宗的物资进行合理的生产储备，降低了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采购成本的影响；持续关注国家政策指令等信息并及时做出反应，调整采购策略、管控采购成本。

3、研发风险

药品研发所面临的风险因素较多，而且具有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的特点，一般化药仿制药产品从研发到上市需要耗费 3-4 年，创新药产品研发则需 10 年甚至更多的时间，这期间任何决策的偏差、技术上的失误都将影响研发成果。

应对措施：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前布局，有效的控制或规避研发风险，以提高新药研发项目的成功率，获得最大化的市场利益，增强企业的竞争力。仿制药研发方面，公司以市场为依据充分评估品种竞争力，深度考虑国家集采环境下的成本问题，剔除竞争力差的品种，通过参加外部权威研发品种研发峰会等方式，寻找并调研具有一定技术壁垒的原料及制剂高端仿制药品种，每年完成 40-50 个的品种储备，启动至少 6 个化药仿制药自研品种立项，形成梯队式研发产品序列，按照研发周期，保障有连续的申报品种，使产品具有持续性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新版 GMP、新版《国家药典》、注册审评新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办法等一系列新标准、新制度、新规定的出台和实施，对药品自研发到上市的各个环节都做出了更加严格的规定，对全流程的质量把控都提出了新的要求。

应对措施：公司持续关注国家关于研发方面最新落地的政策法规及征求意见稿，及时获取国家政策法规动向及起草部门权威解读，行业动态，最新产品申报情况等，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信息支持。根据最新法规要求，及时调整研发思路，并付诸实施。增加人员培训，形成完备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制度，最大程度避免风险。建立信息化、智能化的质量控制团队，升级硬件，掌握软件，尽可能用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替代人力。做好研究部门、临床部门、生产部门、质量部门等各部门的工作衔接，依托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全流程 SOP，将新规的要求全面、有效的予以落实，确保各个环节无质量瑕疵。

4、质量风险

当前药品生产企业的主要质量风险主要来自产品的原料、辅料、包材、成品质量及相应的数据可靠性检查方面。虽然我国药品监管部门一贯高度重视药品安全监管，多年来以强化药品安全监管、保障公众用药安全为目标，逐步建立了药品安全监管体制，监督提高药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但近年来药品安全事故仍时有发生。如果本公司生产中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如果中药行业其他公司发生药品安全事件，也会对本公司造成影响。若国家提高药品质量标准，可能相应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

应对措施：为避免出现药品安全问题，公司加大了药品整个生命周期内各环节研究和控制力度，积极开展产品主动性临床安全监测和药品再评价及一致性评价工作。重视中药材资源评估，与规模种植户构建战略合作，“理化指标+品牌指标”双项约束，建立覆盖中药材生产和流通全过

程的精准化产品溯源体系，保证供货质量和货流量稳定。公司实现对原料、辅料、包材按最新国家标准的全项检验，为每个药品均制定了高于国家药品标准的公司内部质量控制标准，提高了药品关键检查项目的指标。严把物料入厂质量关、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关、产品放行控制关；嵌入互联网+，建立供应商管理评价系统、提取过程在线监测系统、网络色谱仪器检测系统。逐步建设中药信息化标准平台，实现整个中药材行业上下游的标准化、信息化、可追溯化。公司秉承“顾客至上”的质量价值观，为消费者着想，在药品说明书中明示药品的注意事项与禁忌，突出警示语，指导消费者合理用药。进一步完善质量风险管理方案，建立临床不良反应信息反馈体系，增强市场质量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实现从药品研发到临床使用全过程的质量监控，确保公众用药安全。

5、中药材贸易风险

中药材贸易业务受终端市场需求、产端供给、产量丰欠、自然灾害、疫情、人为炒作、蓄意囤货、抛货、药典标准持续提高等诸多因素影响，近年来多种中药材价格频繁波动。受新冠疫情影响，绝大多数中药材下游需求企业资金紧张，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多年的战略布局和积累，形成了对上游道地中药材供应核心资源的掌握，并在全国范围内道地药材产区不断布局和完善中药材专业市场，自主建设交易中心，在全国中药材各大产区布局信息站点，为公司提供中药材道地产区中药材种植面积、当地气候环境、极端天气、产量等一手信息，为公司中药材贸易业务决策提供可靠的信息来源。公司还搭建了“智慧药市”线上中药材电商平台，从而形成对中药材的上游供应、中游流通、下游需求市场的快速反应，最大可能地减少和降低中药材价格波动对公司业务的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对部分中药材的价格走势研判失误，可能会给公司中药材贸易业务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开展业务前多渠道评估下游企业经营情况、主要负责人信用情况，综合评估下游企业，给予各下游企业不同的授信额度，在其授信额度范围内开展中药材贸易业务，尽力规避回款难、坏账的风险。

6、人才需求风险

人才资源始终是企业建设发展的第一资源。医药行业从创新产品科技研发能力，到市场营销商业模式转型，均需解决在研发、生产、营销、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人才需求问题

应对措施：完善人才建设战略布局，坚持整体开发方针，把自主培养开发人才和引进人才结合起来重视研发系统人才引进及培养，在全国医药行业及重点对标企业开展人才引进及技术交流活动，重点加大校企合作、博士后工作站项目对接。营销团队建立新的销售模式，引入对标企业的优秀销售精英。将考核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快构建人才培养平台的体制机制和保障措施。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执行完毕，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0	0	0	0	0
2019 年	0	2.17	0	184,267,720.00	408,648,864.38	45.09
2018 年	0	1.64	0	139,262,240.00	462,436,499.38	30.11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若实施利润分配可能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产生冲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状况，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兼顾</p>	<p>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p> <p>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以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回报投资者，2017 年-2019 年，公司现金分红的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34.53%。公司将在后续经营中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p>

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经营资金周转及其他重大资金安排,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股票工作完成后,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形式回报投资者。
---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创达集团	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	2014年3月15日 2018年4月24日至 2020年4月24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	一、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从事与珍宝岛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同意珍宝岛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三、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经营和珍宝岛相似产品。 四、优先考虑珍宝岛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利益。	2020年8月11日 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	一、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已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珍宝岛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保证不利用控制地位和关联关系损害珍宝岛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8月11日 长期	否	是
	其他	创达集团	如因股权质押融资风险事件导致创达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受到影响,将积极采取多种合法措施防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处置,维护控股股东地位的稳定性	2020年9月27日 长期	否	是
	其他	珍宝岛	募集资金不会变相投入公司类金融业务;公司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投入	2020年8月11日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后的36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珍宝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2020年11月3日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否	是
	其他	珍宝岛	公司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计划程序,积极办理取得募投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手续,确保及时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按期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020年11月20日 募投项目建设完毕	否	是
	其他	方同	将督促控股股东创达集团以自有、	2020年9月27日	否	是

	华	自筹资金足额偿付融资本息，确保不因逾期偿付本息或其他违约事项导致创达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若创达集团所质押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平仓风险，本人将采取多种方式避免创达集团所持股票被处置，避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长期		
其他	方同华	1、本人将积极督促并协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2、未来任何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书涉及的纠纷、处罚导致的相关损失及罚款均由本人承担，保证该等纠纷、处罚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2020 年 9 月 27 日 长期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新收入准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1)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4)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5)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无需追溯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公司不追溯 2019 年末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情况如下（母公司未受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22,726,553.75	-20,145,976.01	2,580,577.74
合同负债		18,499,362.03	18,499,362.03
其他流动负债		1,646,613.98	1,646,613.98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收入准则相比对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原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95,531,777.57	-44,648,386.88	50,883,390.69
合同负债		40,159,893.85	40,159,893.85
其他流动负债		4,488,493.03	4,488,493.03

(续)

项目	利润表		
	原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新收入准则
营业成本		8,899,536.76	8,899,536.76
销售费用	8,899,536.76	-8,899,536.76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收入准则相比对 2020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利润表		
	原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新收入准则
营业成本		1,483,637.58	1,483,637.58
销售费用	1,483,637.58	-1,483,637.58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

务数据，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00,000.00	1,0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情况和减少新冠肺炎病毒疫情等对审计时效影响的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改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临 2021-006 号公告。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珍宝岛	文山高田	-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解除与文山高田签订的2015—2016年的三七采购合同。2、请求依法判令文山高田未按协议提供足额土地构成违约。3、请求文山高田退还多支付的货款。	8,598	二审已调解结案	文山高田给付珍宝岛3,800万元。	已执行完毕
文山高田	珍宝岛	-	买卖合同纠纷	要求履行2015、2016年度的采购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24,721	二审已调解结案	1、珍宝岛提走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判决书认定价款对应的三七601吨。2、珍宝岛向文山高田支付货款16,800万元(已抵扣高田公司应付的3800万元)。	已执行完毕
珍宝岛	健瑞达	陈荣军、宋美萱	借款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辽宁健瑞达药业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8,551,630.3元;2、判令陈荣军、宋美萱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855.16	二审判决作出	1、判令辽宁健瑞达药业有限公司给付珍宝岛药业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合计18,551,630.3元;2、判令陈荣军、宋美萱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3、辽宁健瑞达药业有限公司、陈荣军、宋美萱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276,200元。	执行中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短期激励形式，分为月度/季度/年度不同周期进行员工激励，从公司荣誉性、公司效益性、发明创造性、降低风险损失性、节约成本等方面不同程度的给予激励，激励提高企业和个人价值。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发展质量。公司子公司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拟向关联人珍宝岛集团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亳州福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昊置业”）、亳州商银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银置业”）100%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47,968.05 万元和 31,305.82 万元。交易完成后，交易中心不再持有福昊置业和商银置业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临 2020-048 号公告。

截至报告日，珍宝岛集团公司支付转让款 41,300 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标的 52.1%，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		-	-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4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2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2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0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8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8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1、由于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流贷需要，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于2020年7月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公司为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申请的14,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至12月31日，贷款余额14,000万元。						

	2、由于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流贷需要，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和平支行于2020年2月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公司为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和平支行申请的3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0年10月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归还借款2,000万元，至12月31日，贷款余额58,000万元。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不适用

公司积极贯彻和推进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在制药领域、中药产业等大健康产业方面的优势，通过多种举措，积极投身社会公益、参与扶贫等慈善事业，对地方教育、文化、科学、卫生、扶贫济困等方面给予充分的支持。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不适用

2020 年度珍宝岛药业深入多地、市开展多类型扶贫工作，结合实际定措施，真情帮扶促和谐。将扶贫帮困、扶贫帮医、产业扶贫等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开创了扶贫帮困工作的新局面。尤其是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积极组织开展覆盖全国的爱心捐赠活动，着重向全国各地医院捐赠复方芩兰口服液、双黄连口服液等抗病毒类药品，同时捐赠口罩、酒精等保障性物资，用实际行动践行着中国医药企业在危难时期的责任与担当。投入扶贫公益资金 765.551 万余元。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不适用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62.623
2. 物资折款	702.928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5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3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28.748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5
8. 社会扶贫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0.88
8.3 扶贫公益基金	33.875
9. 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8
9.2 投入金额	702.048
9.4 其他项目说明	1、向虎林市公安局捐赠复方芩兰口服液、双黄连口服液，价值 69000 元；

	<p>2、向虎林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捐赠复方芩兰口服液、双黄连口服液，价值 106700 元；</p> <p>3、向鸡西市慈善总会捐赠复方芩兰口服液、双黄连口服液，价值 174400 元；</p> <p>4、向鸡西市新冠肺炎防疫指挥部捐赠酒精 1600 瓶、口罩 17800 个，向鸡西市鸡冠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捐赠中药饮片 80 公斤，总价值 91372.08 元；</p> <p>5、向亳州地区多家医院、卫生院捐赠复方芩兰口服液、双黄连口服液，价值 100000 元；</p> <p>6、向亳州地区多家医院、卫生院捐助消毒液、防护服、方便面、牛奶、84 消毒液等总价值 35000 元；</p> <p>7、向全国 19 省各级医疗机构、红十字会、社区服务中心、防疫指挥部、社区志愿者协会以及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捐赠药品总价值 6415507.3 元；</p> <p>8、向亳州市人民医院捐赠了价值 28500 元的网络监控设备及工程服务设备辅材。</p>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2020 企业社会责任战疫典范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积极响应党和国家脱贫攻坚号召，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发力精准扶贫。同时不断致力于各类社会公益活动的组织与参与，成立更多公益基金，将扶贫范围涵盖更多地区及群众。更进一步计划继续推进中药产业扶贫行动，搭建中药材交易平台，扩大贸易流通规模，促进更多企业与中药材产地贫困县进行对接，推进贫困地区中药产业发展，帮助农户稳定增收脱贫。助力国家实现全面扶贫脱贫、共建幸福和谐社会的终极目标。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坚持环保，绿色生产

公司秉持绿色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公司旗下所有药品生产企业全部做到清洁生产，低碳排放，可持续发展，特别在生产过程的废气、废水、废渣的处理方面，全部达到环保检测的标准要求。

二、抗战疫情，勇担责任

2020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公司快速启动应急工作机制，全面加强企业自身安全防控工作，认真贯彻执行疫情防控工作“十不准、零报告、四早”等管控措施，真正把“一切为了人民健康”的发展宗旨落到实处，确保做到企业自身的安全稳定。

为尽快恢复生产，春节期间公司第一时间组织各生产公司员工复工复产双黄连口服液、复方芩兰口服液、注射用炎琥宁等抗病毒产品，日产能达到 60 万支以上，重点保障湖北、江苏、广东、黑龙江等主要疫区的紧急用药需求。

公司生产的复芩兰和双黄连口服液分别被纳入北京市、黑龙江和陕西省新型冠状病毒防疫用药推荐药品目录。在抗击新冠疫情期间，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制备“清肺排毒汤”颗粒剂，共计向国家重点疫区无偿生产提供 30000 袋，为抗击新冠疫情、有效控制重点疫区疫情发展和保护广大患者的生命健康做出突出贡献，并获得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充分肯定和鼓励。

特别作为以中药产业为基础的医药企业，珍宝岛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先后向全国各地医疗机构捐赠了大量的药品、医用口罩及保障性物资，为打赢防疫阻击战做出积极贡献，12 月 10 日珍宝岛药业获“2020 企业社会责任战疫典范”殊荣。

受到疫情和部分基地医疗机构临时关闭的多重影响，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和营收能力出现下滑，尤其在生产运营成本居高不下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和政府的号召，做到不减员、不裁员、不降低薪酬水平，积极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同时，积极利用新的融资渠道和平台，持续扩大企业融资规模，主动为供应商、客户和医疗机构等上下游合作伙伴着想，特别在购销履行合同、支付货款和供货保障等方面，公司做到了信守承诺，诚信经营，规避风险，稳中求进。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不适用

我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下属各生产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环保标准，不断加强环保管理，完善环保设施建设，重视污染物排放监测、危险废物存放处置等工作。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确保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为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主要环保信息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2020 年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	COD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1 个污水总排放口，位于厂区西南角	最低值 14.3mg/L- 最高值 267.3mg/L	≤300 mg/L	22.835t	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氨氮			最低值 0.21mg/L- 最高值 5.1mg/L	≤50 mg/L	0.108t	无	
	二氧化硫	锅炉尾气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排放	1 个锅炉烟气总排放口，位于厂区东侧锅炉房位置	最低值 106mg/m ³ - 最高值 283mg/m ³	≤300 mg/m ³	63.53t	无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
	氮氧化物			最低值 158mg/m ³ - 最高值 296mg/m ³	≤300 mg/m ³	35.92t	无	

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大气			最低值 24mg/m ³ - 最高值 46mg/m ³	≤50 mg/m ³	22.95t	无	2014)
	烟尘							
	动物尸体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0.364t	无	委托第三方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处理
	危险废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2.1102t	无	
	危险固体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5798t	无	
其他固废(炉渣)	位于厂区东南侧锅炉房炉渣堆放区位置	鸡西市鸡冠区鑫林水泥制砖厂	不适用	不适用	5559t	无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COD	污水收集处理后排放	1个污水总排放口,位于厂区南西南侧	最低值 7.7-最高值 50mg/L	≤100 mg/L	1.04t	无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6-2008
	氨氮			最低值 0.3-最高值 1.49mg/L	≤8 mg/L	0.033t	无	
	二氧化硫	锅炉尾气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再经过水浴除尘后排放大气	1个锅炉烟气总排放口,位于厂区北侧锅炉房位置	最低值 78-最高值 114mg/m ³	≤400 mg/m ³	22.0t	无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氮氧化物			最低值 63 最高值 94mg/m ³	≤400 mg/m ³	18.11t	无	
	烟尘			最低值 11.1-最高值 29.5mg/m ³	≤80 mg/m ³	3.75t	无	
	动物尸体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1.63t	无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危险废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1.9t	无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其他固废	炉渣:与虎林市隆中隆制砖有限公司签订转运协议	位于厂区东北侧锅炉房炉渣堆放区位置	不适用	不适用	1489.5t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鸡西分公司建有1套污水处理系统(2020年新增1台IC厌氧反应器,现处于调试运行阶段),污水处理能力达到2000t/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IC厌氧塔活性污泥+A/O工艺,厂区的污水总排放口安装了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并与鸡西市生态环境局信息中心联网,进行实时监控,保证水质达标排放。2020年更新废气处理系统,用于处理“污水处理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处理能力为12000m³/h,已正常运行阶段。鸡西分公司建有3台燃煤锅炉,均配备有干式+布袋除尘系统,设备运行正常,废气达标排放。

虎林公司建有一套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设计处理能力达到 1000t/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O 处理工艺。厂区的污水总排放口安装了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省环保局联网，进行实时监控，保证水质达标排放，设备运转良好，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鸡西分公司 2020 年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2303005513414425001U）。

虎林公司 2020 年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230300130721906W001Q）。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鸡西分公司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危险废物应急预案》于 2020 年 6 月在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报告期内无突发环境事件。

虎林公司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7 年 10 月在虎林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报告期内无突发环境事件。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鸡西分公司的废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黑龙江中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在线设备对比监测，废水检测对比项目及频次：COD（1 次/季）、氨氮（1 次/季）；废气委托有资质的黑龙江中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监测，检测项目及频次：二氧化硫（1 次/季）、氮氧化物（1 次/季）、烟尘（1 次/季），以上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虎林公司污水、废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季度监测，废水检测项目及频次：COD（1 次/季）、氨氮（1 次/季）、pH（1 次/季）；废气：二氧化硫（1 次/季）、氮氧化物（1 次/季）、烟尘（1 次/季）。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哈珍宝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强化环保目标责任制，各项工作取得进步，具体工作总结如下：

(1) 管理措施

完善环保管理网络，加强责任制建设

根据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每年度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哈珍宝公司已经设立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环保负责人，进一步明确了各级领导、各个部

门以及员工的环境保护责任。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进行监督完善，真正做到外请监督、内抓管理。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报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哈珍宝依据相关标准的要求，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危险废物标识制度》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的相关制度，每年进行排放污染物申报、危险废物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的编制并报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平房分局备案。

(2)“三废”及危险废弃物处置情况

三废管理

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文昌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接纳协议的标准限值要求，并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废水排放指标检测。

废气: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均经过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并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废气排放指标检测。

噪声:主要设备均设置于室内，通过加装隔声、减振、厂内车辆限速，加强周边绿化等方式进行降噪，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并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噪声排放指标检测。

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哈珍宝公司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并已到期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平房分局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公司的固体废物有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实施，防止流失产生污染。

公司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每年签定处置协议。在厂区内存放阶段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存放期间，使用完好无损容器盛装。

公司加大了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保证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法律规定处置，做好产生环节和贮存环节记录台账，确保做到危险废物零排放。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6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52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 限公司	0	579,885,300	68.29	0	质押	362,0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0	144,000,000	16.96	0	质押	70,9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袁俊	5,753,029	5,753,029	0.68	0	无	0	未知
王海鹏	-89,700	3,200,002	0.38	0	无	0	未知
卢力豪	-1,352,100	2,568,702	0.3	0	无	0	未知
曾志添	10,400	1,814,477	0.21	0	无	0	未知
崔明洋	862,000	1,372,069	0.16	0	无	0	未知
李明	-2,204,000	993,312	0.12	0	无	0	未知
杨振永	20,000	787,716	0.09	0	无	0	未知
陈万芹	527,900	647,900	0.08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579,885,300	人民币普通股	579,885,300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00				
袁俊	5,753,029	人民币普通股	5,753,029				
王海鹏	3,200,002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2				
卢力豪	2,568,702	人民币普通股	2,568,702				
曾志添	1,814,477	人民币普通股	1,814,477				
崔明洋	1,372,069	人民币普通股	1,372,069				
李明	993,312	人民币普通股	993,312				
杨振永	787,716	人民币普通股	787,716				
陈万芹	647,900	人民币普通股	647,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与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和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方同华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对工业、农业项目的投资；粮食收购、加工、销售；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经营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房贷、吸储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种植。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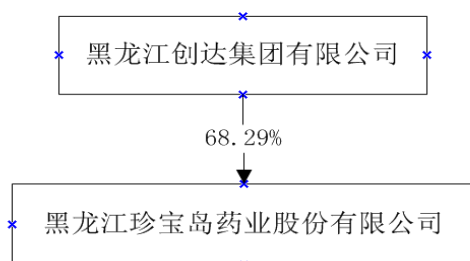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方同华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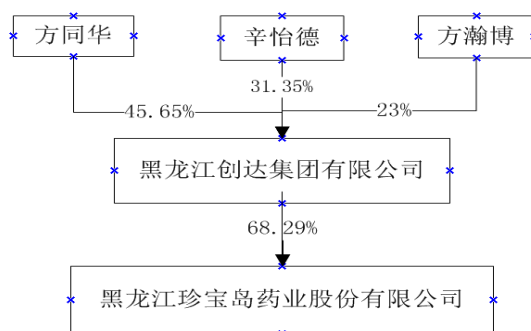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杜彦超	2010年12月27日	56517555-3	800	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的须行政审批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投资项目策划、经济信息咨询
情况说明	无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在创达集团持股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即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如因公司经济原因确需减持的，除履行首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外，在二级市场进行减持还需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即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0%。

2、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方同华	董事长	男	58	2011年3月	2023年5月	0	0	0	无	208.43	否
闫久江	董事	男	43	2019年10月	2023年5月	0	0	0	无	47.04	否
张云起	董事	男	57	2019年5月	2023年5月	0	0	0	无	8	否
肖国亮	独立董事	男	74	2017年5月	2023年5月	0	0	0	无	8	否
崔少华	独立董事	男	64	2017年8月	2023年5月	0	0	0	无	8	否
兰培宝	监事会主席	男	48	2014年3月	2023年5月	0	0	0	无	30.31	否
李学东	监事	男	48	2011年3月	2023年5月	600	600	0	无	16.57	否
张钟方	职工监事	女	36	2019年9月	2023年5月	0	0	0	无	6.62	否
陈海	总经理	男	41	2019年12月	2023年5月	0	0	0	无	186.09	否
郭以冬	副总经理	女	54	2017年5月	2023年5月	0	0	0	无	45.05	否
闫久江	副总经理	男	43	2019年8月	2023年5月	0	0	0	无	-	否
王磊	财务总监 (财务负责人)	男	40	2019年9月	2023年5月	0	0	0	无	71	否
侯旭志	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18年10月	2023年5月	0	0	0	无	84.59	否
合计	/	/	/	/	/	600	600	0	/	719.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方同华	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黑龙江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1987至1996年，经营哈尔滨太平哈城药材采购供应站；1996年组建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3月起至今，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闫久江	男，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13 年先后担任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副总、执行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7 年至 2019 年 8 月担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2019 年 8 月起至今，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9 年 10 月起至今，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张云起	男，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2008 年 5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中国互联网商务金融研究院院长、中国商业统计学会大数据营销分会会长；2019 年 5 月起至今，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肖国亮	男，1947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原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委员，社会经济史研究所名誉所长；兼任多所大学教授，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典志组副组长等职。自 1980 年以来，发表专著十部，论文一百余篇。获得过国家科委科技进步奖、北京大学光华论著奖、北京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花旗优秀教师奖、摩托罗拉优秀教师奖、陈岱孙经济学奖、北京大学优秀教学成果奖等。2017 年 5 月起，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少华	男，1957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1 年至 2020 年任长江证券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至 2010 年任海尔纽约人寿保险公司董事长；2005 年至 2012 年任青岛银行董事；2005 年至 2010 年任海尔财务公司监事长；2007 年至 2010 年任海尔集团副总裁；2014 年至今任吉财菁华资本管理（青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5 月起，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兰培宝	男，197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鸡西市钢铁公司；2003 年至 2011 年先后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培训专员、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2011 年 3 月 2014 年 3 月，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4 年 3 月起至今，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学东	男，1973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6 年至 2008 年，任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09 年至今，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项目部部长；2011 年 3 月起，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钟方	女，198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至 2012 年，先后担任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出纳员、核算员；2012 年至今先后担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文字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专员；2019 年 9 月起至今，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陈海	男，1980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5 年至 2016 年，任扬子江药业集团人力资源部长；2016 年至 2017 年，任汉典集团运营总监；2017 年至 2018 年，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至 2019 年 11 月份，任珍宝岛集团常务副总；2019 年 12 月起，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以冬	女，1967 年出生，财会专业，中级会计师。1995 年至 1999 年担任鸡西三林公司财务科长；1999 年至 2004 年担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销售会计；2004 年至 2008 年担任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8 年至 2011 年担任哈尔滨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 年至 2017 年担任哈尔滨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起至今，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磊	男，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18 年，先后在海尔集团、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凤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担任中国区大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内控部长、集团财务负责人等职务；2019 年 9 月起至今，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侯旭志	男，1975 年出生，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2008 年之前任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高级经理；2008 年起曾任北京国纲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 年起先后任北京华夏科创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

券发展负责人；2018 年 10 月起，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方同华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2010.8.16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方同华	北京珍宝岛医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11-19	-
方同华	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2019-03-26	-
方同华	珍宝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2019-04-11	-
方同华	珍宝岛（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2019-07-31	-
方同华	珍宝岛（上海）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2019-12-11	-
方同华	亳州珍宝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09-19	-
方同华	哈尔滨新区医药药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06-08	-
方同华	哈尔滨新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06-08	-
方同华	哈尔滨新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06-08	-
方同华	哈尔滨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07-13	-
方同华	黑龙江珍宝岛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08-20	-
方同华	哈尔滨冠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08-21	-

方同华	哈尔滨珍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08-21	-
方同华	哈尔滨冠阔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08-24	-
郭以冬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人	2017-12-27	-
郭以冬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0-08-19	-
肖国亮	晋能清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07-01	-
崔少华	吉财菁华资本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07-01	-
崔少华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5-01	2020-05-01
崔少华	布瑞克（苏州）农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09-01	-
崔少华	延边吉祥泛泥炭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4-17	-
崔少华	敦化市华惠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03-19	-
崔少华	青岛海纳能源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1-28	-
崔少华	敦化市华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5-03-09	-
张云起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博导	2008-05-01	-
张云起	云行信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08-01	-
张云起	安徽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	独立董事	2016-05-01	-
张云起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08-01	-
张云起	华夏天植（北京）信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08-13	-
张云起	北京雨施信联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10-01	-
李学东	珍宝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4-11	-
李学东	珍宝岛（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7-31	-
李学东	哈尔滨新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6-08	-
李学东	哈尔滨新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6-08	-
李学东	哈尔滨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	监事	2020-07-13	-
李学东	哈尔滨珍宝恒瑞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1-25	-
李学东	哈尔滨珍宝新拓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1-25	-
李学东	哈尔滨珍宝润国贸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1-25	-
李学东	哈尔滨珍宝恒普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1-25	-
李学东	哈尔滨珍宝奥和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1-25	-
张钟方	珍宝岛（上海）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监事	2019-12-11	-
闫久江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人	2016-11-01	-
陈海	吉林省珍宝岛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11-04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董事、监事的薪酬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报酬基于公司经济效益，依据其岗位价值、个人能力、实际工作业绩，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应从公司领取的报酬均已按时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61.11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1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90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32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65
销售人员	1,087
技术人员	521
财务人员	133
行政人员	815
合计	3,32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学历	125
本科	1,214
大专及以下	1,982
合计	3,32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经营状况以及行业对标企业的薪资水平，着力完善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政策，优化调整公司薪资结构和薪酬管理制度，保持区域性行业领先水平。加大激励机制的建立，将激励机制与薪酬体系有效融合。不断丰富公司薪酬要素构成，重点向岗位价值、综合能力、工作业绩等方面聚焦，形成重实干、讲业绩、凭能力的良性竞争机制。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管理干部培训培养项目全部启动，具体开展的项目有高层 EMBA 线上共修班、中层管理干部培训班、后备干部培训班、大学生培养项目培训班、营销专项训练营，目前班级学员高管 23 人、中层管理干部 300 人、后备干部 150 人、大学生培养项目 103 人、营销专项培训班 150 人。公司持续打造“学习型团队，人人都是培训师”鼓励公司管理干部授课影响更多的人成长，2020 年中高层管理干部人均授课学时 6 学时，全员参训学时达 24 小时/人/年。

2021 年公司预计开始 14 个培训班，全面启动专业及管理培训班，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预计开展研产销管理干部培训班培养管理干部 150 人、基层管理干部培训班 43 人；专业培训包括财务班 30 人、采购班 51 人、人力班 56 人、质量技术培训班 50 人，大学生培养项目 100 人。为了支持业务战略发展保证充足的人才供应链，通过启动培训班选拔企业需要的人才。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5016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317,835.87 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做好公司治理风险防范工作。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完整、健全、清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1.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经营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2. 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并邀请了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保障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及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情况。公司通过各种途径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知情权和参与权等权利。

3. 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形成决议，本公司董事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审慎决策。董事切实履行了勤勉、诚信的义务，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相关的工作细则履行其职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4. 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 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经营管理层恪尽职守、兢兢业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加强规范运作，诚实守信经营，不存在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6. 关于利益相关者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同时认真听取各方对公司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给董事会，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7.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并做好信息披露保密工作。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1-06	http://www.sse.com.cn/	2020-01-07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3-04	http://www.sse.com.cn/	2020-03-05
2019年度股东大会	2020-05-20	http://www.sse.com.cn/	2020-05-21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8-28	http://www.sse.com.cn/	2020-08-29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方同华	否	7	7	1	0	0	否	4
闫久江	否	7	7	0	0	0	否	4
张云起	否	7	7	5	0	0	否	2
崔少华	是	7	7	5	0	0	否	3
肖国亮	是	7	7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与高级管理干部建立年度责任状，在公司整体经营规划的基础上，逐级分解年度经营预算指标并落实重点工作目标。责任状包含经营性指标、运营管控指标、质量管理指标、财务指标、生产安全与环保指标、学习与团队等指标。年底奖金与责任状考核指标相关联，年末按照企业经营目标责任状考核实际得分进行兑现，清算全年薪酬总额。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见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珍宝岛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珍宝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4”、“六、40”所示，珍宝岛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41,085.48 万元。由于收入是珍宝岛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的确认涉及管理层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收入的发生及是否完整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 （2）结合客户业务模式检查收入确认依据、时点是否符合控制权转移等条件。选取样本，对其收入确认时的出库单、运单、货物签收单等执行检查。对合同的关键条款进行检查；
- （3）调查重要客户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法人代表和注册地址等背景信息，分析其经营业务、规模与公司的交易是否匹配，业务是否有合理的商业理由，检查往来资金、售后退回等是否异常；获取珍宝岛公司管理层关于关联方及其交易声明书，识别关联方；
- （4）向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对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执行访谈程序；

(5)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各月收入变化及与同期比较变化是否合理，对重点品种进行价格、销量、成本等多因素分析；

(6)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程序，检查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 执行期后测试，关注是否存在期后大额退回。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所示，珍宝岛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249,963.8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182,759.8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36.77%。由于应收账款期末金额重大，增长幅度较高，且涉及管理层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予以关注。

2. 审计应对

(1) 评估和测试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项评估信用减值的判断等；

(3) 获取管理层确认预期损失率所依据的数据及相关资料，检查应收账款的账龄迁徙、历史坏账、预期信用损失判断等情况，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和检查期后回款，评价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 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

(5) 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三) 预付委外研发项目资金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0”所示，珍宝岛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增预付委外研发项目资金余额 68,402.00 万元。由于预付委外研发项目资金涉及大额资金流出，且涉及管理层对研发项目遴选、调研论证、项目立项、外委研究合作单位筛选、研发规模确定等事项的重要判断，我们将预付委外研发项目资金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项目研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2) 向研发项目负责人了解珍宝岛公司对研发项目的管理，了解公司内部研发力量，现场查看研发项目资料，以确认珍宝岛公司对研发项目的选择是否具有合理性，研发规模的确定是否具有可行性；

(3) 查阅珍宝岛公司选择外委研究合作单位的论证资料，调查合作单位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和注册地址等背景信息，分析其业务范围、公司规模，查阅研发合同，至合作单位进行实地访谈，观察研发项目现场，了解研发实力及研发进度，确定项目是否真实存在；

(4) 获取珍宝岛公司管理层关于关联方及其交易声明书，检查预付委外研发项目资金是否涉

及关联方交易；

(5) 对预付委外研发项目资金，向合作方进行函证。

四、其他信息

珍宝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珍宝岛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珍宝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珍宝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珍宝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

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珍宝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珍宝岛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539,001,617.29	2,553,754,396.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283,002,669.47	433,242,178.60
应收账款	六、3	2,370,777,760.30	1,732,221,483.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41,403,003.62	26,020,316.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5	125,622,614.17	128,827,286.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959,544,741.07	720,332,297.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六、7	541,491,651.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40,077,524.05	171,261,861.64
流动资产合计		6,000,921,581.24	5,765,659,821.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六、9		102,184,752.83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449,649,757.65	1,777,814.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1	410,000,000.00	14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12	760,592,646.42	1,034,132,501.54
固定资产	六、13	1,393,929,295.93	1,416,891,470.72
在建工程	六、14	66,137,346.66	133,434,508.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5	205,050,837.58	237,268,281.52
开发支出	六、16	49,261,263.40	9,171,897.00
商誉	六、17	18,500,057.06	16,100,061.11
长期待摊费用	六、18	38,946,020.60	38,223,37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9	149,895,112.60	115,119,05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0	691,428,923.03	8,658,526.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3,391,260.93	3,252,962,247.65
资产总计		10,234,312,842.17	9,018,622,068.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1	500,000,000.00	1,325,886,29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2	13,920,570.52	2,163,895.03
应付账款	六、23	567,411,728.90	247,495,059.89
预收款项	六、24	50,883,390.69	22,726,553.75
合同负债	六、25	40,159,893.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26	26,773,580.54	20,888,666.18
应交税费	六、27	137,008,375.10	99,466,887.95
其他应付款	六、28	288,933,276.75	453,867,559.75
其中：应付利息		4,564,249.86	3,526,406.61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9	574,000,000.00	2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30	53,087,475.25	
流动负债合计		2,252,178,291.60	2,402,494,917.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31	2,134,000,000.00	1,1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32		30,819,900.91
递延收益	六、33	197,081,241.27	157,658,52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34	147,915,807.70	47,508,410.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8,997,048.97	1,365,986,831.87
负债合计		4,731,175,340.57	3,768,481,749.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35	849,160,000.00	849,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6	1,225,160,350.85	1,225,160,350.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37	3,620,546.58	3,451,755.42
盈余公积	六、38	422,514,087.15	352,760,347.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9	2,993,993,440.21	2,811,729,11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494,448,424.79	5,242,261,568.04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8,689,076.81	7,878,751.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03,137,501.60	5,250,140,319.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234,312,842.17	9,018,622,068.93

法定代表人：方同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3,237,959.73	215,479,560.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468,877.39	167,841,729.20
应收账款	十四、1	613,687,539.65	70,033,036.9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437,056.11	5,605,432.30
其他应收款	十四、1	2,972,523,825.54	3,812,166,949.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55,484,242.84	582,295,978.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317,931.78	23,925,162.63
流动资产合计		4,934,157,433.04	4,877,347,850.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527,190,881.28	991,789,756.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6,115,162.45	591,992,867.88
在建工程		15,921,575.31	54,431,802.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1,067,411.52	73,521,744.60
开发支出		34,753,888.0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563,145.47	19,735,354.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46,759.16	33,248,55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1,40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9,750,231.25	1,844,720,079.37
资产总计		7,583,907,664.29	6,722,067,929.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875,886,29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970,164.81	27,169,057.74
预收款项		876,735.83	130,904,757.24
合同负债		25,998.00	
应付职工薪酬		6,139,885.56	5,625,277.72
应交税费		33,251,454.38	3,212,947.52
其他应付款		308,450,922.39	110,080,408.97
其中：应付利息		2,666,895.00	1,930,347.2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460,812.87	
流动负债合计		839,175,973.84	1,202,878,744.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67,000,000.00	6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0,819,900.91
递延收益		161,262,441.47	135,338,501.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8,262,441.47	816,158,402.45
负债合计		2,367,438,415.31	2,019,037,146.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9,160,000.00	849,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5,160,350.85	1,225,160,350.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620,546.58	3,451,755.42
盈余公积		422,514,087.15	352,760,347.66
未分配利润		2,716,014,264.40	2,272,498,329.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16,469,248.98	4,703,030,782.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7,583,907,664.29	6,722,067,929.59

计			
---	--	--	--

法定代表人：方同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10,854,760.09	3,296,780,754.88
其中：营业收入	六、40	3,403,747,280.97	3,291,855,970.18
利息收入	六、40	7,107,479.12	4,924,784.70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01,392,621.53	2,734,781,831.96
其中：营业成本	六、40	1,496,869,232.91	1,314,171,095.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41	132,344,137.23	56,425,182.64
销售费用	六、42	734,191,306.26	843,249,627.68
管理费用	六、43	332,851,811.63	348,902,442.83
研发费用	六、44	81,337,963.38	86,500,242.46
财务费用	六、45	123,798,170.12	85,533,241.03
其中：利息费用		149,612,537.62	113,690,953.02
利息收入		24,762,604.44	8,514,635.12
加：其他收益	六、46	61,887,179.13	67,446,133.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7	-20,318,809.52	-972,533.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760,775.86	-972,533.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8	-35,383,302.40	-23,544,64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9	-4,983,080.07	-57,540,945.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0	-111,736.10	-33,154.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0,552,389.60	547,353,781.99
加：营业外收入	六、51	35,126,562.21	2,065,353.25
减：营业外支出	六、52	8,428,842.79	12,090,362.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7,250,109.02	537,328,772.29
减：所得税费用	六、53	99,746,601.23	131,484,280.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503,507.79	405,844,491.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503,507.79	405,844,491.8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285,785.59	408,648,864.3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7,722.20	-2,804,372.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7,503,507.79	405,844,491.8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6,285,785.59	408,648,864.3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7,722.20	-2,804,372.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38	0.48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38	0.48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方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758,935,658.97	674,180,690.70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273,099,586.14	212,934,528.02
税金及附加		13,347,471.05	14,855,878.19
销售费用		877,160.41	28,135,584.42
管理费用		118,145,437.83	115,588,515.71

研发费用		46,442,763.58	66,983,288.42
财务费用		78,738,015.82	64,958,990.92
其中：利息费用		83,669,488.50	70,225,861.64
利息收入		2,029,291.04	533,460.73
加：其他收益		32,562,824.76	55,423,358.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457,217,388.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93,729.47	11,619,440.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07,809.24	-42,599,888.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883.18	7,045.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5,205,782.11	195,173,860.54
加：营业外收入		31,748,744.16	354,526.65
减：营业外支出		1,294,606.30	10,367,734.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5,659,919.97	185,160,652.67
减：所得税费用		38,122,525.10	30,267,693.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537,394.87	154,892,958.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537,394.87	154,892,958.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7,537,394.87	154,892,958.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方同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8,434,553.60	2,449,936,636.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358,500.00	4,747,211.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618.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4 (1)	229,888,451.94	284,620,97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2,780,124.37	2,739,304,821.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3,682,184.12	674,352,421.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771,150.37	293,186,49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6,567,121.00	381,580,88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4 (2)	854,581,643.72	1,169,262,16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7,602,099.21	2,518,381,96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78,025.16	220,922,86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6,45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41,647.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2,066.78	124,93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068,714.59	124,93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8,649,344.85	178,785,20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3,305,000.00	82,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1,954,344.85	260,885,20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885,630.26	-260,760,272.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000,000.00	47,508,410.8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0,000,000.00	2,525,886,29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4 (3)	1,212,143.21	371,339.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2,212,143.21	2,573,766,045.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7,886,295.00	1,9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218,446.18	251,806,530.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4 (4)		3,137,29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0,104,741.18	2,244,943,82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107,402.03	328,822,221.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3,600,203.07	288,984,811.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5,460,484.31	2,216,475,673.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1,860,281.24	2,505,460,484.31

法定代表人：方同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7,546,118.54	1,285,332,95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4,434,372.82	1,759,447,34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1,980,491.36	3,044,780,29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600,406.52	145,276,231.9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957,958.18	66,430,454.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777,288.92	153,608,90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2,134,338.25	1,856,921,92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8,469,991.87	2,222,237,51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510,499.49	822,542,782.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9,565,27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557.00	31,73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718,831.52	31,73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248,018.23	16,521,549.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6,157,560.00	341,602,4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405,578.23	358,123,98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686,746.71	-358,092,252.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0	1,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2,143.21	371,339.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212,143.21	1,300,371,339.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6,886,295.00	1,5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800,402.25	209,936,249.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7,29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686,697.25	1,733,073,54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4,554.04	-432,702,203.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349,198.74	31,748,326.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888,760.99	156,140,434.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237,959.73	187,888,760.99

法定代表人：方同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3,451,755.42	352,760,347.66		2,811,729,114.11		5,242,261,568.04	7,878,751.47	5,250,140,31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3,451,755.42	352,760,347.66		2,811,729,114.11		5,242,261,568.04	7,878,751.47	5,250,140,319.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791.16	69,753,739.49		182,264,326.10		252,186,856.75	810,325.34	252,997,182.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6,285,785.59		436,285,785.59	1,217,722.20	437,503,507.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753,739.49		-254,021,459.49		-184,267,720.00	-407,396.86	-184,675,116.86	
1.提取盈余公积								69,753,739.49		-69,753,739.4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4,267,720.00		-184,267,720.00	-407,396.86	-184,675,116.86	

2020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68,791.16					168,791.16		168,791.16	
1. 本期提取						1,971,689.04					1,971,689.04		1,971,689.04	
2. 本期使用						1,802,897.88					1,802,897.88		1,802,897.88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3,620,546.58	422,514,087.15		2,993,993,440.21		5,494,448,424.79	8,689,076.81	5,503,137,501.60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3,170,123.07	337,271,051.79		2,557,831,785.60		4,972,593,311.31	10,683,124.05	4,983,276,435.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3,170,123.07	337,271,051.79		2,557,831,785.60		4,972,593,311.31	10,683,124.05	4,983,276,435.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632.35	15,489,295.87		253,897,328.51		269,668,256.73	-2,804,372.58	266,863,884.15

2020 年年度报告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8,648,864.38		408,648,864.38	-2,804,372.58	405,844,491.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489,295.87	-154,751,535.87		-139,262,240.00		-139,262,24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5,489,295.87	-15,489,295.8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9,262,240.00		-139,262,240.00		-139,262,24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281,632.35				281,632.35		281,632.35
1.本期提取							1,562,055.58				1,562,055.58		1,562,055.58
2.本期使用							1,280,423.23				1,280,423.23		1,280,423.2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3,451,755.42	352,760,347.66		2,811,729,114.11	5,242,261,568.04	7,878,751.47	5,250,140,319.51

法定代表人：方同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3,451,755.42	352,760,347.66	2,272,498,329.02	4,703,030,782.9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3,451,755.42	352,760,347.66	2,272,498,329.02	4,703,030,782.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791.16	69,753,739.49	443,515,935.38	513,438,466.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7,537,394.87	697,537,394.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753,739.49	-254,021,459.49	-184,267,72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9,753,739.49	-69,753,739.4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4,267,720.00	-184,267,72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68,791.16			168,791.16
1.本期提取								1,971,689.04			1,971,689.04
2.本期使用								1,802,897.88			1,802,897.8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3,620,546.58	422,514,087.15	2,716,014,264.40	5,216,469,248.98

项目	2019 年度
----	---------

2020 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3,170,123.07	337,271,051.79	2,272,356,906.15	4,687,118,43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3,170,123.07	337,271,051.79	2,272,356,906.15	4,687,118,431.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632.35	15,489,295.87	141,422.87	15,912,351.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892,958.74	154,892,958.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489,295.87	-154,751,535.87	-139,262,2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489,295.87	-15,489,295.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9,262,240.00	-139,262,24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81,632.35			281,632.35
1. 本期提取								1,562,055.58			1,562,055.58
2. 本期使用								1,280,423.23			1,280,423.2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3,451,755.42	352,760,347.66	2,272,498,329.02	4,703,030,782.95

法定代表人：方同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公司”），是由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初创于 1996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东为自然人方同华、辛德丽、刘爱琴、申哲洙。

经过多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运作，截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其中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虎林龙鹏医药科技开发中心出资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经 2011 年 1 月 21 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和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有限公司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 2 亿元股本，其中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虎林龙鹏医药科技开发中心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1 年 2 月 24 日股东虎林龙鹏医药科技开发中心更名为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 2011 年 11 月 21 日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1.6 亿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 亿元。本次增资后，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8,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虎林龙鹏投资中心出资 7,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7 号文《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458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458 万股。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证券简称“珍宝岛”，股票代码“603567”。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2,45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2,458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为 84,916 万股，2016 年 6 月 14 日，转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

2020 年 7 月 13 日，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49,160,000 股。其中，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79,88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9%；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持有公司股份 14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6%；其他流通股 125,27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5%。

公司控股股东为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方同华、辛怡德夫妇及其子方瀚博。

公司注册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 72 号，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130721906W，法定代表人：方同华。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穿琥宁、七叶皂苷钠、埃索美拉唑镁、埃索美拉唑钠、盐酸莫西沙星）、无菌原料药、煎膏剂（含中药提取）、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炙法（酒炙、醋炙、盐炙、蜜炙、姜炙）、制炭、煨、蒸、煮、炖、煨）、直接口服饮片）生产；中药材收购、批发、零售；农、林、牧产品收购、批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日用口罩（非医用）、医疗器械、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口服液体制剂生产、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药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分）子公司营业范围：

序号	（分）子公司	营业范围
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无菌原料药、煎膏剂（含中药提取）、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炙法（酒炙、醋炙、盐炙、蜜炙、姜炙）、制炭、煨、蒸、煮、炖、煨）、直接口服饮片生产；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药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炙法（酒炙、醋炙、盐炙、姜炙、蜜炙、油炙）、制炭、煨、蒸、煮、炖、煨）、其他（焯），中药材前处理及中药提取车间（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按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2日）；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从事：普通环境：实验兔、屏障环境：清洁级小鼠（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6日）；从事检测、生物、药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量器具检测服务（不含修理）；销售：医疗器械；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珍宝岛医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医疗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经营拍卖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物品拍卖；为中药材（含中药饮片）及相关商品的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平台服务；为农副产品及相关商品的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平台服务；中药材（含中药饮片）、农副产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资讯、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除外）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咨询；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广告代理、制作及发布；质量检测及代理服务；仓储及代理服务；中药材质押、担保及咨询服务；货运配载及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医药信息咨询；接受委托从事企业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三七种植及销售；中药材种植及销售本企业种植的中药材；三七及中药材的科技开发、科技咨询和产品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珍宝岛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批发药品、零售药品；销售兽药；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设计；销售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销售机械设备、花卉；自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农业机械设备；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翻译服务；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出租商业用房；绿化管理；工程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企业

		策划；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兽药、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牡丹江中药材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中药材、农产品及相关商品的销售；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国内广告发布、制作、代理、设计；质检技术服务；仓储及代理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哈尔滨珍宝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农、林、牧产品批发；庆典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接受委托从事企业市场调查；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0	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批发（按许可证批准的经营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农副产品购销；化工原料（不包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化妆品批发零售；保健食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三七及其它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销售本企业种植的中药材；中药材种植技术开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安徽珍宝典当有限公司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销售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化妆品；销售消毒产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卫生用品；药品信息咨询；医院药库管理咨询；药品配送服务；会展服务；玻璃仪器；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不含投资、理财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维修；医疗设备租赁；医疗设备技术咨询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从事医疗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吉林省珍宝岛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中药饮片、抗生素、中药材、保健品、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生物制品（限诊断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医用教学模型、消杀用品批发、零售；二类精神药品、化学原料药批发；医疗设备维修维护；广告制作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医药营销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人力装卸搬运；药品仓储配送服务、仓库库房出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中药饮片、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制剂（不含冷藏、冷冻药品）、消毒产品批发；保健食品、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糕点、糖果及糖、果品、蔬菜、肉、禽、蛋、奶及水产品、酒、饮料及茶叶、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化妆品、其他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材（不含木材）批发、零售；野生药材收购（五味子、防风、龙胆草、桔梗、柴胡、黄芪、升麻、穿心龙、赤芍、苍术）；个人商务服务；各种项目的策划服务与公关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调查；医疗、医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亳州神农谷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中药材、中药饮片经营（以上凭许可证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购销；商务会展，仓储服务，电子信息发布与咨询（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中药材技术咨询、服务、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艺品、包装材料、中药材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文山珍宝岛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植并销售本企业种植的中药材；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甘肃三合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地产中药材（仅限按照农副产品管理的未经炮制的中药材，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品种除外）、农副产品购销，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重庆方草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中药材种植、购销（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西和县盛合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半夏及其它中药材（不含国家限制品种）收购、粗加工、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油及其制品）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内蒙古宏轩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植经销；土特产品、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亳州珍宝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会议服务，药品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卫生用品批发及零售，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亳州安商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数据处理，电子商务咨询，广告代理、制作及发布，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亳州商银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数据处理，电子商务咨询，广告代理、制作及发布，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珍宝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计算机科技、检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建设工程检测，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珍宝岛（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珍宝岛（上海）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化妆品科技、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9	吉林省珍宝大药房有限公司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药饮片、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保健用品、食品、消杀用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零售及在互联网上零售；生物制品（除疫苗）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哈尔滨新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1	哈尔滨新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版权代理；商标代理；科普宣传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2	哈尔滨新区医药药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33	哈尔滨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为中药材（含中药饮片）及相关产品的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平台服务；中药材、林产品、农副产品的收购及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拍卖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物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34	蚌埠锐驰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药品研发、生产、推广、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亳州福昊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数据处理，电子商务咨询，广告代理、制作及发布，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亳州福兴置业有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

	限公司	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数据处理，电子商务咨询（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并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广告代理、制作及发布，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亳州市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对医药健康行业进行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

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各级分子公司共 31 户，其中 2020 年度注销 5 户，股权转让 2 户，新增 8 户，详见本报告“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报告“收入”、“无形资产”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报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报告“长期股权投资”或本报告“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

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报告“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报告“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

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部分财务担保合同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④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医药配送组合	本组合以医药配送企业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非医药配送组合	本组合以非医药配送企业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关联方组合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标准为：

账龄	应收账款违约预期损失率比例（%）	
	医药配送组合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非医药配送组合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违约预期损失率比例 (%)	
	医药配送组合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非医药配送组合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50	5.00
1 至 2 年	5.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30.00
3 至 4 年	100.00	50.00
4 至 5 年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个别认定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业务保证金、拨付的业务人员备用金及关联方往来。
其他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项的帐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

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②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将贷款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报告“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

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报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

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报告“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仪器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上：

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报告“长期资产减值”。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报告“长期资产减值”。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作为开发阶段起点的准则依据及合理性。

①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在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药品注册批件》或者获得国际药品管理机构的批准之后至获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号）之前作为开发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上述会计政策所涉及的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药品注册批件》或者获得国际药品管理机构的批准对应的研发项目类型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类型	资本化开始节点
1	化学药第1类研发项目	取得临床试验批件或国际药品管理机构的批准
2	化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研发项目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的项目类型主要涉及化学药第1类和化学药第4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化学药第4类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的具体确认依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类型	资本化开始节点
1	化学药第4类研发项目（需要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	完成生物等效性试验（BE）备案
2	化学药第4类研发项目（无需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	进入中试生产阶段

②与研发相关的无形资产计量、摊销的具体会计政策

与研发相关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其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已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列报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报告“长期资产减值”。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

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改造支出、厂区初始建设绿化支出、厂区道路修建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货物以收到客户签字的随货同行单为依据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所发生的，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与减值

1)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财政贴息，直接冲减相应的借款费用；财政贴息拨付给贷款银行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帐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

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董事会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见下述 (3)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项规定。	董事会	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需追溯调整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项规定。	董事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3,754,396.91	2,553,754,396.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3,242,178.60	433,242,178.60	
应收账款	1,732,221,483.69	1,732,221,483.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020,316.69	26,020,316.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8,827,286.39	128,827,286.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20,332,297.36	720,332,297.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1,261,861.64	171,261,861.64	
流动资产合计	5,765,659,821.28	5,765,659,821.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02,184,752.83	102,184,752.83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77,814.94	1,777,814.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34,132,501.54	1,034,132,501.54	
固定资产	1,416,891,470.72	1,416,891,470.72	
在建工程	133,434,508.43	133,434,508.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7,268,281.52	237,268,281.52	
开发支出	9,171,897.00	9,171,897.00	
商誉	16,100,061.11	16,100,061.11	
长期待摊费用	38,223,378.51	38,223,37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119,054.86	115,119,05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58,526.19	8,658,526.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2,962,247.65	3,252,962,247.65	
资产总计	9,018,622,068.93	9,018,622,068.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25,886,295.00	1,325,886,29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63,895.03	2,163,895.03	
应付账款	247,495,059.89	247,495,059.89	
预收款项	22,726,553.75	2,580,577.74	-20,145,976.01
合同负债		18,499,362.03	18,499,362.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888,666.18		
应交税费	99,466,887.95		
其他应付款	453,867,559.75		
其中：应付利息	3,526,406.61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46,613.98	1,646,613.98
流动负债合计	2,402,494,917.55	2,402,494,917.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30,000,000.00	1,1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0,819,900.91	30,819,900.91	
递延收益	157,658,520.12	157,658,52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508,410.84	47,508,410.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5,986,831.87	1,365,986,831.87	
负债合计	3,768,481,749.42	3,768,481,749.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9,160,000.00	849,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5,160,350.85	1,225,160,350.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451,755.42	3,451,755.42	
盈余公积	352,760,347.66	352,760,347.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11,729,114.11	2,811,729,11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42,261,568.04	5,242,261,568.04	
少数股东权益	7,878,751.47	7,878,751.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50,140,319.51	5,250,140,319.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018,622,068.93	9,018,622,068.9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479,560.99	215,479,560.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7,841,729.20	167,841,729.20	
应收账款	70,033,036.99	70,033,036.9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605,432.30	5,605,432.30	
其他应收款	3,812,166,949.48	3,812,166,949.48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82,295,978.63	582,295,978.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925,162.63	23,925,162.63	
流动资产合计	4,877,347,850.22	4,877,347,850.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91,789,756.52	991,789,756.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1,992,867.88	591,992,867.88	
在建工程	54,431,802.93	54,431,802.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3,521,744.60	73,521,744.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735,354.71	19,735,354.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48,552.73	33,248,55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4,720,079.37	1,844,720,079.37	
资产总计	6,722,067,929.59	6,722,067,929.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5,886,295.00	875,886,29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169,057.74	27,169,057.74	
预收款项	130,904,757.24	130,904,757.2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625,277.72	5,625,277.72	
应交税费	3,212,947.52	3,212,947.52	
其他应付款	110,080,408.97	110,080,408.97	
其中：应付利息	1,930,347.22	1,930,347.2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02,878,744.19	1,202,878,744.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0,819,900.91	30,819,900.91	
递延收益	135,338,501.54	135,338,501.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6,158,402.45	816,158,402.45	
负债合计	2,019,037,146.64	2,019,037,146.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9,160,000.00	849,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5,160,350.85	1,225,160,350.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451,755.42	3,451,755.42	
盈余公积	352,760,347.66	352,760,347.66	
未分配利润	2,272,498,329.02	2,272,498,329.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03,030,782.95	4,703,030,782.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22,067,929.59	6,722,067,929.59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两户种植业子公司自产自销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其余公司依应税收入按 13%、9%、6%、5%、3%、1%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简易征收除外）。	13%、9%、6%、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 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的税率为 15%，其他子公司的税率均为 25%。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15
北京珍宝岛医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5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25
北京珍宝岛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25
牡丹江中药材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珍宝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25
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25
安徽珍宝典当有限公司	25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25
吉林省珍宝岛医药有限公司	25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5
亳州神农谷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25
文山珍宝岛中药材有限公司	25
甘肃三合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25
重庆方草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25
西和县盛合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宏轩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25
亳州珍宝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亳州安商置业有限公司	25

亳州商银置业有限公司	25
亳州福昊置业有限公司	25
亳州福兴置业有限公司	25
珍宝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珍宝岛（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5
珍宝岛（上海）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25
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吉林省珍宝大药房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新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新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新区医药药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
蚌埠锐驰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被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23000012，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被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23000227，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该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子公司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成立，经营范围主要为三七种植及销售、中药材种植及销售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农业生产者自产自销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向云南省文山市国家税务局申请减免增值税，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取得云南省文山市国家税务局发出的免征增值税备案通知书，该通知书备案有效期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

(4) 孙公司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成立，经营范围主要为三七及其它中药材种植及销售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农业生产者自产自销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规定，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向云南省腾冲县国家税务局申请减免增值税，并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取得云南省腾冲县国家税务局发出的免征增值税备案通知书，该通知书备案有效期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

(5) 孙公司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6) 子公司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亏损，无需向文山市国家税务局进行减免征收所得税备案。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614.73
银行存款	1,501,853,782.24	2,355,452,869.58
其他货币资金	37,147,835.05	198,293,912.60
合计	1,539,001,617.29	2,553,754,396.91

其他说明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37,141,336.05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8,293,912.60元),其中: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房屋预售资金监管账户金额22,396,052.14元,为公司出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14,745,283.91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3,002,669.47	433,242,178.60
合计	283,002,669.47	433,242,178.6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6,480,667.45	48,598,982.22
合计	76,480,667.45	48,598,982.22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257,316,438.09
1 年以内小计	2,257,316,438.09
1 至 2 年	160,309,523.35
2 至 3 年	68,127,530.9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2,944,584.04
4 至 5 年	824,014.53
5 年以上	115,930.00
合计	2,499,638,020.9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32,418.80	0.17	4,132,418.80	100.00		4,709,390.80	0.26	2,616,985.39	55.57	2,092,405.41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32,418.80	0.17	4,132,418.80	100.00		4,709,390.80	0.26	2,616,985.39	55.57	2,092,405.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95,505,602.14	99.83	124,727,841.84	5.00	2,370,777,760.30	1,822,888,724.76	99.74	92,759,646.48	5.09	1,730,129,078.28
其中：										
医药配送组合	754,661,560.35	30.19	23,311,035.27	3.09	731,350,525.08	447,102,614.90	24.46	13,867,299.33	3.10	433,235,315.57
非医药配送组合	1,740,844,041.79	69.64	101,416,806.57	5.83	1,639,427,235.22	1,375,786,109.86	75.28	78,892,347.15	5.73	1,296,893,762.71
合计	2,499,638,020.94	/	128,860,260.64	/	2,370,777,760.30	1,827,598,115.56	/	95,376,631.87	/	1,732,221,483.6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88,016.80	3,288,016.8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承德恒德本草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844,402.00	844,402.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4,132,418.80	4,132,418.8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医药配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53,376,555.22	3,266,882.78	0.50
1 至 2 年	54,006,560.48	2,700,328.03	5.00
2 至 3 年	37,418,275.24	7,483,655.05	20.00
3 至 4 年	9,838,202.84	9,838,202.84	100.00
4 至 5 年	21,966.57	21,966.57	100.00
5 年以上			
合计	754,661,560.35	23,311,035.2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医药配送组合是指本公司所属医药配送业务，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关联方组合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标准为：1 年以内 0.5%；1-2 年 5%；2-3 年 20%；3 年以上 100%。

组合计提项目：非医药配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03,939,882.87	80,196,994.22	5.00
1 至 2 年	104,774,432.87	10,477,443.31	10.00

2至3年	28,105,366.89	8,431,610.07	30.00
3至4年	3,106,381.20	1,553,190.60	50.00
4至5年	802,047.96	641,638.37	80.00
5年以上	115,930.00	115,930.00	100.00
合计	1,740,844,041.79	101,416,806.5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非医药配送组合是指本公司所属除医药配送业务以外，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关联方组合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标准为：1年以内 5%；1-2年 10%；2-3年 30%；3-4年 50%；4-5年 80%；5年以上 10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医药配送业务	13,867,299.33	18,697,545.04	6,913,809.10	2,340,000.00	23,311,035.27
非医药配送业务	78,892,347.15	91,987,771.54	69,463,312.12		101,416,806.57
单项计提	2,616,985.39	1,587,242.39	71,808.98		4,132,418.80
合计	95,376,631.87	112,272,558.97	76,448,930.20	2,340,000.00	128,860,260.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34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牡丹江市中医院	货款	2,340,000.00	结算议价减免	会签	否
合计		2,340,000.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66,551,081.57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4.6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6,329,986.28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9,129,165.01	94.51	24,986,591.14	96.03
1 至 2 年	2,217,934.98	5.36	993,225.55	3.82
2 至 3 年	55,903.63	0.13	40,500.00	0.16
3 年以上				
合计	41,403,003.62	/	26,020,316.69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9,077,002.46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0.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5,622,614.17	128,827,286.39
合计	125,622,614.17	128,827,286.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9,471,809.43
1 年以内小计	19,471,809.43
1 至 2 年	5,246,332.16
2 至 3 年	18,748,637.4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8,526,472.51
4 至 5 年	48,965,746.66
5 年以上	39,534,000.00
合计	150,492,998.25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372,845.34	8,099,554.97
保证金、质保金、押金	107,371,906.34	112,300,755.36
往来款	35,517,882.32	28,923,922.75
其他	4,230,364.25	1,475,483.25
合计	150,492,998.25	150,799,716.33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3,168,543.22		18,803,886.72	21,972,429.94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10,707.09		52,442.32	2,963,149.41
本期转回	65,195.27			65,195.2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6,014,055.04		18,856,329.04	24,870,384.0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坏账准备计提采用的依据：对于个别认定组合，在没有明显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减值迹象，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组合，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标准为：1年以内5%；1-2年10%；2-3年30%；3-4年50%；4-5年80%；5年以上100%。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非医药配送	3,168,543.22	2,910,707.09	65,195.27	6,014,055.04
单项计提	18,803,886.72	52,442.32		18,856,329.04
合计	21,972,429.94	2,963,149.41	65,195.27	24,870,384.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磐石市医院	质保金	45,550,000.00	4-5年	30.27	
亳州市人民医院	质保金	20,000,000.00	5年以上	13.29	
涡阳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保证金	19,000,000.00	5年以上	12.63	
辽宁健瑞达药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118,075.00	2-3年、3-4年	11.37	17,118,075.00
吉林市中心医院	质保金	10,000,000.00	2-3年	6.64	
合计	/	111,668,075.00	/	74.20	17,118,075.00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0,790,870.32	3,225,888.82	247,564,981.50	254,915,121.23	6,584,076.35	248,331,044.88
在产品	33,639,926.96		33,639,926.96	30,492,130.99		30,492,130.99
库存商品	474,520,736.11	14,375,495.82	460,145,240.29	162,622,333.77	31,184,225.17	131,438,108.6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半成品	207,710,249.84	6,677,888.00	201,032,361.84	235,773,475.58	8,569,642.00	227,203,833.58
包装物	11,572,047.56		11,572,047.56	9,688,234.02	138,799.29	9,549,434.73
低值易耗品	5,590,182.92		5,590,182.92	6,586,922.72		6,586,922.72
开发商品				971,146.45		971,146.45
开发成本				65,759,675.41		65,759,675.41
合计	983,824,013.71	24,279,272.64	959,544,741.07	766,809,040.17	46,476,742.81	720,332,297.3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584,076.35	2,760,930.83		6,119,118.36		3,225,888.82
库存商品	31,184,225.17	13,519,286.09		30,328,015.44		14,375,495.82
半成品	8,569,642.00	5,646,690.00		7,538,444.00		6,677,888.00
包装物	138,799.29			138,799.29		
合计	46,476,742.81	21,926,906.92		44,124,377.09		24,279,272.6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时间
长期股权投资	541,491,651.27	541,491,651.27	792,738,700.00	2021 年
合计	541,491,651.27	541,491,651.27	792,738,700.00	/

其他说明：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0	0
应收退货成本	0	0
预缴所得税		9,561,786.54
待抵扣增值税	139,014,794.96	149,027,045.43
待摊费用	352,667.01	8,022,242.30
办公用房租金	710,062.08	4,650,787.37
合计	140,077,524.05	171,261,861.64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发放贷款及垫款	606,000.00	606,000.00	0	106,129,033.33	3,944,280.50	102,184,752.83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	-	-	-	-
合计	606,000.00	606,000.00	0	106,129,033.33	3,944,280.50	102,184,752.83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3,160,280.50		784,000.00	3,944,280.5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3,160,280.50		178,000.00	3,338,280.5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606,000.00	606,0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二、联营企业						
北京珍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77,814.94			-1,231,622.05	546,192.89	
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469,700,000.00		-20,596,435.24	449,103,564.76	
小计	1,777,814.94	469,700,000.00		-21,828,057.29	449,649,757.65	
合计	1,777,814.94	469,700,000.00		-21,828,057.29	449,649,757.65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哈尔滨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80,000,000.00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410,000,000.00	140,0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42,559,129.90	1,042,559,129.90
2. 本期增加金额	9,091,667.03	9,091,667.03
(1) 外购	2,210,880.59	2,210,880.59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6,880,786.44	6,880,786.4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66,202,490.64	266,202,490.64
(1) 处置	265,705,020.10	265,705,020.10
(2) 其他转出	497,470.54	497,470.54
4. 期末余额	785,448,306.29	785,448,306.2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426,628.36	8,426,628.36
2. 本期增加金额	22,213,651.22	22,213,651.22
(1) 计提或摊销	22,213,651.22	22,213,651.22
3. 本期减少金额	5,784,619.71	5,784,619.71
(1) 处置	5,784,619.71	5,784,619.71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4,855,659.87	24,855,659.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60,592,646.42	760,592,646.42
2. 期初账面价值	1,034,132,501.54	1,034,132,501.5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1,393,929,295.93	1,416,891,470.72
合计	1,393,929,295.93	1,416,891,470.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仪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74,963,987.52	950,830,829.23	52,430,061.02	80,636,520.64	2,358,861,398.41
2. 本期增加金额	2,261,126.02	85,197,281.77	3,264,535.04	18,067,694.67	108,790,637.50
(1) 购置	5,770.89	21,079,935.82	3,264,535.04	14,926,544.22	39,276,785.97
(2) 在建工程转入	2,255,355.13	64,117,345.95		3,141,150.45	69,513,851.5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724,741.73	8,025,825.96	3,350,226.69	2,947,161.05	20,047,955.43
(1) 处置或报废	2,727,875.38	8,025,825.96	3,350,226.69	2,947,161.05	17,051,089.08
(2) 转入在建工程					
(3) 调整暂估价值	2,996,866.35				2,996,866.35
4. 期末余额	1,271,500,371.81	1,028,002,285.04	52,344,369.37	95,757,054.26	2,447,604,080.4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89,894,356.40	554,735,696.73	33,585,255.97	63,448,799.87	941,664,108.97
2. 本期增加金额	52,113,402.24	59,462,454.65	4,524,754.81	7,575,426.84	123,676,038.54
(1) 计提	52,113,402.24	59,462,454.65	4,524,754.81	7,575,426.84	123,676,038.54
3. 本期减少金额		7,424,442.36	2,604,549.92	1,754,577.46	11,783,569.74
(1) 处置或报废		7,424,442.36	2,604,549.92	1,754,577.46	11,783,569.74
4. 期末余额	342,007,758.64	606,773,709.02	35,505,460.86	69,269,649.25	1,053,556,577.7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59,479.14	46,339.58		305,818.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87,611.94			187,611.94
(1) 处置或报废		187,611.94			187,611.94
4. 期末余额		71,867.20	46,339.58		118,206.7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29,492,613.17	421,156,708.82	16,792,568.93	26,487,405.01	1,393,929,295.93
2. 期初账面价值	985,069,631.12	395,835,653.36	18,798,465.47	17,187,720.77	1,416,891,470.7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141,646.87	1,069,779.67	71,867.20		
运输工具	103,366.64	57,027.06	46,339.58		
合计	1,245,013.51	1,126,806.73	118,206.78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05,623,451.18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6,137,346.66	133,434,508.43
合计	66,137,346.66	133,434,508.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2号库改造	9,874,861.64		9,874,861.64	8,743,503.25		8,743,503.25
口服液生产线改造项目	2,136,593.46		2,136,593.46			
神农谷中药电商物流基地	33,605,364.03		33,605,364.03	64,084,252.84		64,084,252.84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62,171.72		462,171.72	17,941,168.38		17,941,168.38
鸡西三期工程	9,177,846.38		9,177,846.38	36,490,634.55		36,490,634.55
冷库升降货架	2,589,929.20		2,589,929.20	2,748,000.00		2,748,000.00
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230,088.50		230,088.50			
技术研发部实验室改造项目	2,823,670.82		2,823,670.82			
鸡西合成三车间	362,168.14		362,168.14			

1号库消防工程改造	3,824,861.77		3,824,861.77			
其他	1,049,791.00		1,049,791.00	3,426,949.41		3,426,949.41
合计	66,137,346.66		66,137,346.66	133,434,508.43		133,434,508.4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设备2号库改造	2,025,000.00		2,020,686.02	2,020,686.02			99.79	100.00	自筹
口服液生产线改造项目	2,340,000.00		2,136,593.46			2,136,593.46	91.31	90.00	自筹
二期工程	425,820,000.00	17,941,168.38	5,821,078.67	23,247,102.85	52,972.48	462,171.72	82.53	99.00	自筹、募投
鸡西三期工程	480,933,500.00	36,490,634.55	13,406,437.59	40,719,225.76		9,177,846.38	14.96	16.00	自筹
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6,615,000.00		2,823,670.82			2,823,670.82	46.52	70.00	自筹
技术研发部实验室改造项目	2,143,500.00		230,088.50			230,088.50	12.00	5.00	自筹
鸡西合成三车间			362,168.14			362,168.14		95.00	自筹
动力车间废气处理装置			420,642.20	420,642.20					
设备2号库改造-冷库	13,150,000.00	8,743,503.25	1,131,358.39			9,874,861.64	75.09	80.00	自筹
1号库消防工程改造	4,630,000.00		3,824,861.77			3,824,861.77	82.61	97.00	自筹
冷库升降货架	4,580,000.00	2,748,000.00			158,070.80	2,589,929.20	60.00	60.00	自筹
神农谷中药电商物流基地	1,438,000,000.00	64,084,252.84	157,568,687.56		188,047,576.37	33,605,364.03			
其他	1,960,000.00	3,426,949.41	729,036.29	3,106,194.70		1,049,791.00	53.56	81.00	自筹
合计	2,382,197,000.00	133,434,508.43	190,475,309.41	69,513,851.53	188,258,619.65	66,137,346.66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188,258,619.65元。其中：在建工程增资子公司181,166,789.93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6,880,786.44元，转入长期待摊费用52,972.48元，转入管理费用158,070.80元。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财务软件	药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6,458,163.59	942,499.98	29,325,534.22	10,094,877.54	286,821,075.33
2. 本期增加金额	9,212,683.95		3,658,584.10	2,738,821.72	15,610,089.77
(1) 购置	111,643.95		3,658,584.10		3,770,228.05
(2) 内部研发				2,738,821.72	2,738,821.72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9,101,040.00				9,101,04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39,884,000.00				39,884,000.00
(1) 处置	39,884,000.00				39,884,000.00
4. 期末余额	215,786,847.54	942,499.98	32,984,118.32	12,833,699.26	262,547,165.1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6,837,348.55	309,519.54	9,789,472.57	2,616,453.15	49,552,793.81
2. 本期增加金额	5,052,047.08	84,249.96	4,075,734.79	1,214,899.39	10,426,931.22
(1) 计提	5,052,047.08	84,249.96	4,075,734.79	1,214,899.39	10,426,931.22
3. 本期减少金额	2,483,397.51				2,483,397.51
(1) 处置	2,483,397.51				2,483,397.51
4. 期末余额	39,405,998.12	393,769.50	13,865,207.36	3,831,352.54	57,496,327.5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6,380,849.42	548,730.48	19,118,910.96	9,002,346.72	205,050,837.58
2. 期初账面价值	209,620,815.04	632,980.44	19,536,061.65	7,478,424.39	237,268,281.5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0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外委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原有产品研究		35,659,640.67	11,503.07	34,742,384.99		35,659,640.67	34,753,888.06
新产品研发	9,171,897.00	43,571,785.55	151,642.59	10,029,194.63	2,738,821.72	45,678,322.71	14,507,375.34
合计	9,171,897.00	79,231,426.22	163,145.66	44,771,579.62	2,738,821.72	81,337,963.38	49,261,263.40

其他说明

无。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1,276,134.28		1,276,134.28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4,823,926.83		14,823,926.83
亳州神农谷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15,685,944.06		15,685,944.06
哈尔滨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399,995.95	2,399,995.95
合计	31,786,005.17	2,399,995.95	34,186,001.1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亳州神农谷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15,685,944.06			15,685,944.06
合计	15,685,944.06			15,685,944.06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①将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贸易”)2020年12月31日资产组(CGU)的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来判断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②将黑龙江珍宝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原牡丹江市药品营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商业)2020年12月31日资产组(CGU)的各项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负债以及商誉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来判断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③将哈尔滨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整体以及所含商誉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来判断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运用“收益法”对医药贸易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组进行评估,将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首先根据公司以往获利能力及营运资金情况估计公司资产的未来获利能力、净现金流量;其次,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考虑到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率取值(税前)18.45%估计出资产组现值,确认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医药贸易资产组价值116,488.35万元,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编号为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S057号评估报告。由此确定该资产组2020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116,488.35万元,该资产组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2,353.78万元,可回收金额大于账面价值,本年不计提商誉减值。

②企业运用“收益法”对医药商业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将医药商业作为整个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首先根据公司以往获利能力及营运资金情况估计公司资产的未来获利能力、净现金流量;其次,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考虑到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率取值(税前)18.45%估计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认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药品营销全部权益价值21,400.00万元,该资产组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20,719.03万元,可回收金额大于账面价值,本年不计提商誉减值。

③企业运用“收益法”对交易中心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将交易中心作为整个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首先根据公司以往获利能力及营运资金情况估计公司资产的未来获利能力、净现金流量;其次,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考虑到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率取值(税前)18.45%估计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认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交易中心全部权益价值1,440.00万元,该资产组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239.94万元,可回收金额大于账面价值,本年不计提商誉减值。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绿化景观费用	14,363,042.57		7,172,601.43	141,285.16	7,049,155.98
厂区沥青路	2,630,133.24		1,017,478.29		1,612,654.95
装修费	2,504,363.52	6,154,732.93	2,534,288.27		6,124,808.18
冻干粉针车间改造项目	3,429,468.74		3,044,641.16		384,827.58
房屋租金		26,208.62	20,966.63		5,241.99
超滤膜包	717,948.88		295,384.56		422,564.32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项目一西厂区	5,777,686.85		1,475,154.12		4,302,532.73
其他	8,800,734.71	15,920,910.56	5,677,410.40		19,044,234.87
合计	38,223,378.51	22,101,852.11	21,237,924.86	141,285.16	38,946,020.60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3,752,197.24	37,452,559.96	168,075,903.84	35,155,325.8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8,207,471.73	37,231,120.75	147,812,088.35	32,898,781.80
可抵扣亏损	173,408,336.89	43,352,084.20	72,534,951.58	18,133,737.91
递延收益	195,768,741.31	31,859,347.69	156,346,020.12	24,308,224.13
预计负债			30,819,900.91	4,622,985.14
合计	781,136,747.17	149,895,112.60	575,588,864.80	115,119,054.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294,426.94	
可抵扣亏损	179,306,905.24	108,511,774.32

合计	195,601,332.18	108,511,774.32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2021 年	19,222,908.76		
2022 年	11,866,456.45	5,035,409.78	
2023 年	21,869,498.84	18,745,383.72	
2024 年	77,287,906.32	84,730,980.82	
2025 年	49,060,134.87		
合计	179,306,905.24	108,511,774.3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6,986,301.67		6,986,301.67	7,700,379.91		7,700,379.91
预付软件款	422,621.36		422,621.36	958,146.28		958,146.28
预付长期资产研发费	684,020,000.00		684,020,000.00			
合计	691,428,923.03		691,428,923.03	8,658,526.19		8,658,526.19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00,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1,325,886,295.00
合计	500,000,000.00	1,325,886,295.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3、交易性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4、衍生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920,570.52	2,163,895.03
合计	13,920,570.52	2,163,895.0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47,671,073.70	227,910,920.69
1-2 年	6,996,340.28	8,510,716.19
2-3 年	6,142,925.83	8,866,242.36
3 年以上	6,601,389.09	2,207,180.65
合计	567,411,728.90	247,495,059.8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张传德	5,554,926.00	尚未结算
张红梅	5,533,311.35	尚未结算
西和县恒力半夏专业合作社	4,547,611.03	尚未结算
亳州市朱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142,000.00	尚未结算
闫宇	1,508,203.61	尚未结算
合计	19,286,051.9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883,390.69	2,580,577.74
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0	
合计	50,883,390.69	2,580,577.7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 5000 万股权转让款详见本报告“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8,634,939.19	18,499,362.03
租金	1,524,954.66	
合计	40,159,893.85	18,499,362.0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515,673.99	316,564,343.48	311,011,155.03	25,068,862.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72,992.19	3,104,166.68	2,772,440.77	1,704,718.10
三、辞退福利		728,573.49	728,573.49	
合计	20,888,666.18	320,397,083.65	314,512,169.29	26,773,580.5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12,629.74	255,147,994.33	249,055,179.18	23,305,444.89
二、职工福利费		27,025,735.24	27,022,735.24	3,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825,860.83	14,526,906.77	14,958,179.52	394,588.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9,150.81	13,748,563.96	14,110,987.98	366,726.79
工伤保险费	38,683.64	142,114.87	158,972.80	21,825.71

生育保险费	58,026.38	636,227.94	688,218.74	6,035.58
四、住房公积金	799,537.17	15,412,173.80	15,582,115.30	629,595.6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7,646.25	4,451,533.34	4,392,945.79	736,233.80
合计	19,515,673.99	316,564,343.48	311,011,155.03	25,068,862.4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14,463.09	3,045,579.19	2,687,163.16	1,672,879.12
2、失业保险费	58,529.10	58,587.49	85,277.61	31,838.98
合计	1,372,992.19	3,104,166.68	2,772,440.77	1,704,718.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16%、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633,086.93	34,257,443.88
企业所得税	67,060,363.82	51,604,954.78
个人所得税	516,954.11	460,209.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67,086.93	2,500,560.13
房产税	3,283,661.29	2,060,260.39
印花税	1,153,968.42	577,623.0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1,833,889.85	1,786,372.10
土地使用税	1,561,490.82	2,529,638.82
水利建设基金	253,914.51	290,708.60
残疾人保障金		48,187.30
环境保护税	10,038.93	
土地增值税	23,094,854.36	3,265,115.12
其他	39,065.13	85,814.05
合计	137,008,375.10	99,466,887.95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564,249.86	3,526,406.61

其他应付款	284,369,026.89	450,341,153.14
合计	288,933,276.75	453,867,559.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976,055.42	2,041,177.4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88,194.44	1,485,229.16
合计	4,564,249.86	3,526,406.6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183,847,469.43	293,630,728.72
设备款	24,772,498.60	44,081,318.01
其他	75,749,058.86	112,629,106.41
合计	284,369,026.89	450,341,153.1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文山金旺道地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12,708,900.00	小股东补充流动资金借款，资金紧张，尚未归还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45,297.11	尚未结算
合计	23,954,197.1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74,000,000.00	230,000,000.00
合计	574,000,000.00	23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	48,598,982.22	
待转销项税	4,488,493.03	1,646,613.98
合计	53,087,475.25	1,646,613.9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80,000,000.00	460,000,000.00
信用借款	2,428,000,000.00	9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74,000,000.00	230,000,000.00
合计	2,134,000,000.00	1,13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保证借款期限一至三年：4.75-5.225%；信用借款期限一至三年：4.25-5.23%。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0,819,900.91	0	延期付款利息及案件受理费
合计	30,819,900.91	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7,658,520.12	63,376,862.27	23,954,141.12	197,081,241.27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157,658,520.12	63,376,862.27	23,954,141.12	197,081,241.2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项目	76,901,027.08		7,675,296.44	69,225,730.64	与资产相关
中药制剂多级内控标准体系支持资金	3,645,089.40		384,355.56	3,260,733.84	与资产相关
政府二期项目拨款（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18,122,518.20		1,035,572.52	17,086,945.68	与资产相关
中药标准化项目专项资金	2,091,666.71		99,999.96	1,991,666.75	与资产相关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平台专项资金	1,312,500.00			1,312,500.00	与资产相关
质量检验中心（虎林 GMP 改造项目）	4,004,000.00		799,200.00	3,204,800.00	与资产相关
重大新药创制_复方芩兰口服液		1,450,000.00	1,325,000.00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扩大产能生产设备购置补助		707,900.00	51,276.69	656,623.31	与资产相关
政府扶持基金	4,377,358.40		905,660.40	3,471,698.00	与资产相关
中药材仓储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1,252,082.91		75,000.12	1,177,082.79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改造项目补贴（鸡西 GMP 改造）	4,023,403.16		756,848.76	3,266,554.40	与资产相关
鸡西分公司三期建设	8,621,395.50		646,604.64	7,974,790.86	与资产相关
三重一创及现代医疗和医药产业资金	346,931.82		96,818.16	250,113.66	与资产相关
人防异地建设费财政扶持资金	6,416,597.90		4,898,275.03	1,518,322.87	与资产相关
配方颗粒项目补贴款	877,500.00		54,000.00	823,5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4 亿支水针 GMP 生产基地（珍宝二期工程）	3,866,666.48		800,000.04	3,066,666.44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93 亿支水针车间（GMI）改造项目	2,703,389.80		559,322.04	2,144,067.76	与资产相关
二期银杏叶车间建设项目	11,052,569.01	10,371,599.14	2,135,435.26	19,288,732.89	与资产相关
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专项用于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813,559.50		203,389.80	610,169.70	与资产相关
刺五加注射液质量安全评价	683,333.32		410,000.04	273,333.28	与资产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补助（专利、知识产权）	57,024.79		57,024.79		与收益相关
工业投产项目奖补资金	5,942,307.69		692,307.72	5,249,999.97	与资产相关
亳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补贴	293,181.82		81,818.16	211,363.66	与资产相关
亳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8 年现代医疗和医药转入款	254,416.63		47,333.37	207,083.26	与资产相关
研究开发补贴		29,107,363.13		29,107,363.13	与资产相关
市级服务业、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300,000.00	1,818.18	298,181.82	与资产相关

引导资金（事后奖补）					
亳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0 年拨入统筹服务业发展引 导资金（神农谷中药电商物流城 7#地块项目）		12,700,000.00	161,783.44	12,538,216.56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电商小镇补贴		8,740,000.00		8,7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7,658,520.12	63,376,862.27	23,954,141.12	197,081,241.2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合伙人投资	147,915,807.70	47,508,410.84
合计	147,915,807.70	47,508,410.84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49,160,000.00						849,16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25,160,350.85	-	-	1,225,160,350.85
合计	1,225,160,350.85	-	-	1,225,160,350.8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451,755.42	1,971,689.04	1,802,897.88	3,620,546.58
合计	3,451,755.42	1,971,689.04	1,802,897.88	3,620,546.5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2,760,347.66	69,753,739.49	0	422,514,087.15
合计	352,760,347.66	69,753,739.49	0	422,514,087.1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11,729,114.11	2,557,831,785.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11,729,114.11	2,557,831,785.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285,785.59	408,648,864.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753,739.49	15,489,295.8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4,267,720.00	139,262,24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93,993,440.21	2,811,729,114.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89,524,019.13	1,466,171,294.14	2,943,763,689.53	1,145,737,272.11
其他业务	14,223,261.84	30,697,938.77	348,092,280.65	168,433,823.21
合计	3,403,747,280.97	1,496,869,232.91	3,291,855,970.18	1,314,171,095.3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珍药商品销售（工业）	2,194,494,940.03
外购药品销售（商业）	404,090,122.32
外购药材销售（商业）	790,938,956.78
其他业务	14,223,261.84
利息收入	7,107,479.1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地区	651,384,078.25
华中地区	648,727,001.42
东北地区	702,343,270.67
西南地区	506,772,266.41
华北地区	299,303,598.17
西北地区	260,786,570.11
华南地区	341,537,975.0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3,393,904,493.2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6,950,266.82
合计	3,410,854,760.09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84,169.47	16,195,489.32
教育费附加	10,774,405.18	11,568,140.94
房产税	15,420,273.07	13,109,001.34
土地使用税	7,388,980.28	8,334,047.20
车船使用税	96,297.66	108,617.46
印花税	3,579,565.80	1,267,978.94
土地增值税	78,534,624.42	5,017,704.99
其他	1,465,821.35	824,202.45
合计	132,344,137.23	56,425,182.64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费	594,781,586.12	707,081,074.99
工资及福利费	107,277,931.64	93,213,912.45
差旅费	8,713,952.87	11,071,795.62
运输费		10,791,414.24
招待费	15,085,242.08	12,362,090.75
办公费	640,296.56	788,056.21
其他	7,692,296.99	7,941,283.42
合计	734,191,306.26	843,249,627.6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104,728,307.47	96,897,637.01
折旧费	74,535,000.31	73,179,523.29
职工保险	11,112,026.38	24,995,610.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889,737.54	18,531,657.91
业务招待费	19,836,207.39	23,722,926.49
绿化费	1,192,619.23	1,515,956.60
修理费	13,467,008.50	13,700,622.69
广告宣传费	3,741,081.83	6,242,173.02
水电费	11,910,667.21	14,741,259.41
无形资产摊销	10,448,298.07	10,596,258.10
差旅费	6,556,170.98	7,742,672.6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830,791.09	9,965,763.77
会议费	2,317,520.71	8,568,833.26
办公费	7,398,609.58	3,358,199.82
其他	34,887,765.34	35,143,348.02
合计	332,851,811.63	348,902,442.83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外部研发费	22,653,892.80	45,706,329.91
职工薪酬	26,708,658.04	16,178,495.10
材料费	20,314,547.26	16,876,685.12
折旧及摊销	6,453,013.45	4,009,976.00
燃料及动力	2,777,496.74	1,867,447.32
其他	2,430,355.09	1,861,309.01
合计	81,337,963.38	86,500,242.46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9,612,537.62	113,690,953.02
减：财政贴息	-3,000,000.00	-23,440,000.00
减：利息收入	-24,762,604.44	-8,514,635.12
汇兑损失	285.00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1,849,936.32	3,585,704.74
其他	98,015.62	211,218.39

合计	123,798,170.12	85,533,241.03
----	----------------	---------------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项目	7,675,296.44	6,898,010.25
中药制剂多级内控标准体系支持资金	384,355.56	365,420.60
政府二期项目拨款（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1,035,572.52	1,035,572.52
中药标准化项目专项资金	99,999.96	99,999.96
质量检验中心（虎林 GMP 改造项目）	799,200.00	799,200.00
政府扶持基金-收益	18,640,300.00	3,090,000.00
研发费用投入政府补贴	3,075,000.00	560,000.00
固定资产改造项目补贴（鸡西 GMP 改造）	756,848.76	756,848.76
稳岗补贴	1,116,365.35	324,403.96
三重一创及现代医疗和医药产业资金	96,818.16	8,068.18
人防异地建设费财政扶持资金	4,898,275.03	1,727,201.98
配方颗粒项目补贴款	54,000.00	54,000.00
年产 4 亿支水针 GMP 生产基地(珍宝二期工程)	800,000.04	800,000.04
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资金	1,370,900.00	3,625,00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补助（专利、知识产权）	57,024.79	49,586.78
工业投产项目奖补资金	692,307.72	57,692.31
二期银杏叶车间建设项目	2,135,435.26	381,123.07
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专项用于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203,389.80	203,389.80
刺五加注射液质量安全评价	410,000.04	136,666.68
亳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补贴	81,818.16	6,818.18
亳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8 年现代医疗和医药转入款	47,333.37	71,000.04
企业专利奖补资金	27,000.00	42,000.00
政府扶持基金	905,660.40	905,660.40
中药材仓储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75,000.12	75,000.12
神农谷中药电商物流城 7#地块项目	161,783.44	
商标权补助	10,000.00	
商贸发展资金补助	21,000.00	
收亳州市国库支付中心市文化旅游产业奖补	200,000.00	
收亳州市国库支付中心旅游厕所奖补	100,000.00	
收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稳岗返还补贴	617,246.22	
收亳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0 年支持新兴工业财政补贴	100,000.00	
重大新药创制_复方芩兰口服液	1,325,000.00	
扩大产能生产设备购置补助	51,276.69	
以工代训补贴	999,481.00	
2019 年科学技术奖	20,000.00	
2020 年应急物资保障产能和药品储备补助资金	120,000.00	
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达标奖励	500,000.00	
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奖励资金	5,000.00	

鸡西分公司三期建设	646,604.64	
东北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计 550 万（2014）	559,322.04	
科技创新基地奖励金	1,000,000.00	
治疗肝癌靶向创新补助	7,450,000.00	
黄金十条一生物医药扶持资金	1,987,700.00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200,000.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金	73,000.00	
市级服务业、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事后奖补）	1,818.18	
中药成品药建设项目		419,500.00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平台专项资金		165,000.00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政策资金		870,000.00
血塞通系列产业化项目		103,000.00
注射用血塞通（冻干）中药标准化项目		80,000.00
年产 1.93 亿支水针车间(GMI)改造项目		559,322.04
企业数字化（智能）车间政策资金奖金		2,000,000.00
节水型城市工作先进单位补贴		6,000.00
技术交易补助、奖励资金		1,000,000.00
黄金十条——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69,500.00
黄金十条——研发机构补助资金		500,000.00
环境治理补助资金		27,000.00
博士后基地资助费		60,000.00
2019 年政策优惠资金		39,447,7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00,045.44	66,447.54
合计	61,887,179.13	67,446,133.21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760,775.86	-972,533.73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41,966.34	
合计	-20,318,809.52	-972,533.73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823,628.76	-18,680,572.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97,954.14	-2,103,192.0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338,280.50	-2,760,875.44
合计	-35,383,302.40	-23,544,640.0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983,080.07	-57,494,606.1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6,339.58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4,983,080.07	-57,540,945.77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1,736.10	-33,154.64
合计	-111,736.10	-33,154.64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4,811.03		74,811.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4,811.03		74,811.0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4,631.26		4,631.26
政府补助			
其他	35,047,119.92	2,065,353.25	35,047,119.92
合计	35,126,562.21	2,065,353.25	35,126,562.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明细：

项目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盘盈利得	2.05	2.97
罚款收入	892,637.55	643,080.48
无法支付的款项	2,478,321.49	1,051,048.34
赔偿款	505,103.22	71,806.18
预计负债转回	30,819,900.91	
其他	351,154.70	299,415.28
合计	35,047,119.92	2,065,353.25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9,159.09	28,289.58	169,159.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9,159.09	28,289.58	169,159.0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7,775,025.10	440,605.68	7,775,025.10
预计负债		8,700,000.00	
其他	484,658.60	2,921,467.69	484,658.60
合计	8,428,842.79	12,090,362.95	8,428,842.79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4,522,658.97	118,671,953.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776,057.74	12,812,327.20
合计	99,746,601.23	131,484,280.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37,250,109.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587,516.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03,672.1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09,868.0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383,806.9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717,362.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66.2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790,170.15
对前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调整	3,668,018.2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7,540,832.92
所得税费用	99,746,601.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贴收入	112,353,740.03	87,548,257.54
保证金及押金	7,158,264.45	57,721,074.42
罚款及赔款收入	1,440,737.74	671,522.04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	72,744,367.94	33,166,924.09
收回贷款		93,121,465.00
利息收入	24,762,604.44	8,514,635.12
其他	11,428,737.34	3,877,095.51
合计	229,888,451.94	284,620,973.7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费	635,168,472.15	730,083,721.21
研发费	63,800,159.37	54,643,108.51
差旅费	15,538,805.87	19,799,227.57
办公费	7,592,200.43	5,559,090.29
招待费	34,233,724.22	33,488,120.55
车辆费	3,421,005.75	3,519,586.04
运输费		11,392,860.85
取暖费	457,882.97	778,076.06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18,999,052.06	45,046,058.20
支付贷款		149,024,500.00
备用金和保证金	25,930,970.98	44,962,382.15
其他	49,439,369.92	70,965,428.90
合计	854,581,643.72	1,169,262,160.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证券公司代扣个税回划	1,212,143.21	371,339.79
合计	1,212,143.21	371,339.7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股票相关的股利分配手续费		3,137,293.28
合计		3,137,293.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7,503,507.79	405,844,491.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83,080.07	57,540,945.77
信用减值损失	35,383,302.40	23,544,64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5,460,964.32	127,733,178.43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0,426,931.22	10,686,351.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640,796.78	19,410,991.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736.10	33,154.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177.90	28,289.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9,576,850.67	113,690,953.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18,809.52	972,53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76,057.75	12,812,32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014,973.54	532,081,870.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8,797,536.27	-746,154,672.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0,893,054.99	-337,302,193.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78,025.16	220,922,861.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01,860,281.24	2,505,460,484.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05,460,484.31	2,216,475,673.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3,600,203.07	288,984,811.0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0,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0
--------------	---------------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01,860,281.24	2,505,460,484.31
其中：库存现金		7,614.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01,853,782.24	2,355,452,869.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499.00	150,0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1,860,281.24	2,505,460,484.3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745,283.91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2,239,276.32	诉讼导致财产保全
货币资金	22,396,052.14	房易安账户保证金及监管资金
合计	39,380,612.37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财政贴息	3,000,000.00	财务费用	3,000,000.00
重大新药创制_复方芩兰口服液	1,4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325,000.00
扩大产能生产设备购置补助	707,9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1,276.69
二期银杏叶车间建设项目	10,371,599.14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135,435.26
研究开发补贴	29,107,363.13	递延收益	
市级服务业、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事后奖补）	3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818.18
亳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0 年拨入统筹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神农谷中药电商物流城 7#地块项目）	12,7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61,783.44
财政局电商小镇补贴	8,740,000.00	递延收益	
合计	66,376,862.27	——	6,675,313.5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0年5月28日，孙公司吉林省珍宝岛医药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其子公司吉林省珍宝大药房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100%；

(2) 2020年6月8日，公司注册成立哈尔滨新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3) 2020年6月8日，公司注册成立哈尔滨新区医药药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4) 2020年6月8日，公司注册成立哈尔滨新区医药药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5) 2020年7月13日，协议收购哈尔滨市林海林权交易有限公司，2020年11月3日哈尔滨市林海林权交易有限公司更名为哈尔滨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6) 2020年11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蚌埠锐驰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7) 2020年4月26日，注册成立孙公司亳州福昊置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8,908.48万元，2020年8月31日转让至黑龙江珍宝岛集团有限公司；

(8) 2020年6月1日，注册成立孙公司亳州福兴置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100%，2020年8月6日，公告申请注销；

(9) 2020年4月15日公告注销哈尔滨珍宝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2020年8月21日公告注销孙公司文山珍宝岛中药材有限公司；

(11) 2020年8月12日公告申请注销孙公司亳州安商置业有限公司；

(12) 2020年8月19日公告注销牡丹江中药材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13) 2020年8月31日转让孙公司亳州商银置业有限公司至黑龙江珍宝岛集团有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	

					接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药品生产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珍宝岛医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医疗领域技术开发等	100.00		投资设立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安徽省亳州市	经营拍卖业务，为中药材、农副产品的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平台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医药信息咨询；接受委托从事企业市场调查。	100.00		投资设立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云南省文山市	云南省文山市	三七种植及销售	70.00		投资设立
亳州市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省亳州市	安徽省亳州市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59.80		投资设立
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以自有资金对医药健康行业进行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	69.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新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00.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中药材、林产品、农产品的收购和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医药产品、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100.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新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00.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新区医药药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珍宝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计算机科技、检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00.00		投资设立
珍宝岛（上海）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医药科技、生物科技、化妆品科技、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00.00		投资设立
亳州珍宝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安徽省亳州市	食品销售，会议服务，药品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亳州市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大于表决权比例。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30.00	-184,912.68		-6,071,906.26
亳州市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20	269,585.29		101,277,996.13
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0	137,811.57		46,637,811.5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亳州市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小于表决权比例。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649,945.63	2,584.20	652,529.83	20,892,217.38		20,892,217.38	1,265,187.55	2,584.20	1,267,771.75	20,891,083.69		20,891,083.69
亳州市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1,804,521.01		251,804,521.01	125,500.00		125,500.00	150,008,410.84		150,008,410.84	150,008,410.84		150,008,410.84
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444,553.44		150,444,553.44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0	-616,375.61	-616,375.61	-15,521.92	0	-496,388.25	-496,388.25	-741,154.79
亳州市谯	0	670,610.17	670,610.17	-154,006,461.49	0			

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444,553.44	444,553.44	-2,405,446.56	0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北京珍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资产管理	30.00	权益法
安徽九州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亳州	亳州	中药饮片等生产与销售	3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珍鑫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公司	安徽九洲方圆制药 有限公司	北京珍鑫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公司	安徽九洲方圆制 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197,269.16	299,574,033.82	3,584,187.61	90,251,819.72
非流动资产	2,555,603.14	840,825,779.89	2,573,332.80	651,027,512.89
资产合计	9,752,872.30	1,140,399,813.71	6,157,520.41	741,279,332.61
流动负债	7,932,229.33	368,343,113.97	231,470.61	356,651,396.42
非流动负债		446,797,792.58		427,137,425.22
负债合计	7,932,229.33	815,140,906.55	231,470.61	783,788,821.6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20,642.97	325,258,907.16	5,926,049.80	-42,509,489.0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46,192.89	113,840,617.51	1,777,814.9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46,192.89	449,103,564.76	1,777,814.9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515,013.79	51,012,283.06		
净利润	-4,073,093.52	-58,846,957.84	-3,241,779.0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073,093.52	-58,846,957.84	-3,241,779.0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2020年3月25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35%，资产负债表为2020年12月31日数据，利润表为4月-12月数据。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2020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其他流动资产、应收款项等。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公司的流动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银行，故流动资金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对于应收款项，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366,551,081.57元。

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本报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披露。

2、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500,000,000.00	
应付账款	547,671,073.70	19,740,655.20
应付票据	13,920,570.52	
其他应付款	230,753,222.13	53,615,804.76
长期借款	574,000,000.00	2,134,000,000.0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	工业、农业投资	6,010.00	68.29	68.2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方同华、辛德丽夫妇及其子方瀚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中在企业集团的构成中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中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安徽珍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瑞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珍宝岛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珍宝岛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珍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骏翔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浩轩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坤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牡丹江珍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徐州珍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亳州珍宝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宝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蒙城县珍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丰县珍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徐州坤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珍宝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珍宝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亳州九洲方圆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蒙城县坤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冠阔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冠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珍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亳州鼎北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西藏同润康晟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西藏泽耀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虎林市香林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亳州宝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商丘坤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商丘珍宝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砀山顺麒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蚌埠坤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蚌埠乾泽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泽华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泽华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宇润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东为最终控制人的亲属
北京华晟鑫星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东为最终控制人的亲属
北京华晟鑫媛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东为最终控制人的亲属
北京润泽福鑫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东为最终控制人的亲属
北京润泽晟霞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东为最终控制人的亲属
珍宝岛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东为最终控制人的亲属
哈尔滨智鑫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东为最终控制人的亲属
上海百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东为最终控制人的亲属
北京晓月若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东为最终控制人的亲属
哈尔滨星驰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东为最终控制人
牡丹江同嘉华泽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东为最终控制人
虎林市宝利塑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东为最终控制人的亲属
辛怡德	最终控制人
方同华	最终控制人
方瀚博	最终控制人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49.63	469.1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珍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90,163.93	379,508.2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3,679,245.18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1日下发的《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4,748,0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 独立董事变动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4日公告，公司收到独立董事肖国亮先生的辞职报告。肖国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肖国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肖国亮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肖国亮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责任，肖国亮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3) 股东部分股权延期解质押及部分股权补充质押

公司股东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虎林龙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6.96%，无间接持股，无一致行动人，虎林龙鹏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7,82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31%，占公司总股本的9.21%。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虎林龙鹏《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解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

下:

①股份延期解质押情况

虎林龙鹏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质押给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4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虎林龙鹏将延长质押期限, 质押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2 月 3 日。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用途是为其他企业在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虎林龙鹏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将持有的公司 73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期限一年。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未划分单独的经营业务，无须列报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涉诉事项：

(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文山高田三七种植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高田”）的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与高田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调解，于2020年12月17日达成和解。公司根据和解协议于12月末对高田公司所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在验收合格且提走全部货物后，向文山高田公司支付全部货款共计人民币16,800万元。2021年2月20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2019）最高法民终778号民事调解书已下发（2020）黑执2号、13号结案通知书，三七案件现已结案。

(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陈荣军、宋美萱、辽宁健瑞达药业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2020年8月31日健瑞达案件二审判决维持鸡西中院（2019）黑民初51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即辽宁健瑞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6,421,447.67元、利息645,773.43元并给付违约金1,484,409.2元；撤销判决书第二项即驳回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陈荣军、宋美萱对第一项所涉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陈荣军、宋美萱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程序；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最高法民申607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陈荣军、宋美萱再审申请。现阶段，公司正在推进案件执行程序的进行。

(3) 安徽珍宝典当行有限公司与吴飞典当纠纷案件

2019年1月，安徽珍宝典当行有限公司向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吴飞及担保方亳州沃根元冷库有限责任公司，要求二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47,920元、利息10,648元（利息计算至2019年1月3日）、后续利息按照月利率1.1%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吴飞已归还欠款19.5万元，亳州沃根元冷库有限责任公司愿意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出售厂房事宜以归还欠款。

(4) 安徽珍宝典当行有限公司与薛亮典当纠纷案件

2019年1月，安徽珍宝典当行有限公司向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薛亮及担保方亳州沃根元冷库有限责任公司，要求二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82,200元、利息2,471.85元（利息计算至2019年1月3日）、后续利息按照月利率1.1%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薛亮已归还欠款7.3万元。亳州沃根元冷库有限责任公司愿意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出售厂房事宜以归还欠款

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发展质量。公司子公司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拟向关联人珍宝岛集团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亳州福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昊置业”）、亳州商银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银置业”）100%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47,968.05万元和31,305.82万元。交易完成后，交易中心不再持有福昊置业和商银置业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珍宝岛集团公司向交易中心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10%；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90日内，珍宝岛集团公司向交易中心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42%；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5日内，珍宝岛集团公司向交易中心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48%。截至报告日，珍宝岛集团公司支付转让款41,300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标的52.1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12,429,605.55
1 年以内小计	612,429,605.55
1 至 2 年	3,016,770.35
2 至 3 年	3,737,476.1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03,333.74
4 至 5 年	135,137.90
5 年以上	115,930.00
合计	619,738,253.6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59,486.80	0.28	1,759,486.80	100.00		1,759,486.80	2.32	936,226.92	53.21	823,259.88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9,486.80	0.28	1,759,486.80	100.00		1,759,486.80	2.32	936,226.92	53.21	823,259.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7,978,766.89	99.72	4,291,227.24	0.69	613,687,539.65	74,006,023.76	97.68	4,796,246.65	6.48	69,209,777.11
其中：										
医药配送组合										
非医药配送组合	65,958,085.48	10.64	4,291,227.24	6.51	61,666,858.24	73,259,180.60	96.69	4,796,246.65	6.55	68,462,933.95
关联方组合	552,020,681.41	89.08			552,020,681.41	746,843.16	0.99			746,843.16
合计	619,738,253.69	/	6,050,714.04	/	613,687,539.65	75,765,510.56	/	5,732,473.57	/	70,033,036.9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59,486.80	1,759,486.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759,486.80	1,759,486.8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非医药配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0,408,924.14	3,020,446.20	5.00
1 至 2 年	3,016,770.35	301,677.04	10.00
2 至 3 年	1,977,989.35	593,396.81	30.00
3 至 4 年	303,333.74	151,666.87	50.00
4 至 5 年	135,137.90	108,110.32	80.00
5 年以上	115,930.00	115,930.00	100.00
合计	65,958,085.48	4,291,227.24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非医药配送组合是指本公司所属除医药配送业务以外，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关联方组合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标准为：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3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

组合计提项目：关联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552,020,681.41	-	-
合计	552,020,681.41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按非医药配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96,246.65	3,691,276.71	4,196,296.12	4,291,227.2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6,226.92	823,259.88		1,759,486.80
合计	5,732,473.57	4,514,536.59	4,196,296.12	6,050,714.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577,671,590.05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3.2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282,545.43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972,523,825.54	3,812,166,949.48
合计	2,972,523,825.54	3,812,166,949.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391,505,195.24
1 年以内小计	2,391,505,195.24
1 至 2 年	372,052,655.36
2 至 3 年	24,500,360.8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75,743,721.36
4 至 5 年	1,374,296.66
5 年以上	27,673,088.38
合计	2,992,849,317.8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5,284.94	
保证金、质保金、押金	19,362,732.70	21,919,629.14
往来款	2,971,064,798.85	3,787,017,348.67
其他	2,416,501.38	21,979,975.00
合计	2,992,849,317.87	3,830,916,952.8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631,928.33		17,118,075.00	18,750,003.33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75,519.00			1,575,519.00
本期转回	30.00			3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207,417.33		17,118,075.00	20,325,492.3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坏账准备计提采用的依据：对于个别认定组合，在没有明显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减值迹象，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组合，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标准为：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3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18,075.00			17,118,075.00
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1,928.33	1,575,519.00	30.00	3,207,417.33
合计	18,750,003.33	1,575,519.00	30.00	20,325,492.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36,547,782.02	1 年以内	44.66	
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4,198,330.28	1 年以内、1-2 年	18.18	
北京珍宝岛医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46,303.94	1 年以内、1-2 年、3-4 年	0.07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3,715,388.21	1 年以内	12.82	
珍宝岛(上海)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往来款	88,409,159.81	1 年以内、1-2 年	2.95	
合计	/	2,355,016,964.26	/	78.6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85,087,316.52	7,000,000.00	1,078,087,316.52	998,789,756.52	7,000,000.00	991,789,756.5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49,103,564.76		449,103,564.76			
合计	1,534,190,881.28	7,000,000.00	1,527,190,881.28	998,789,756.52	7,000,000.00	991,789,756.5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亳州市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9,00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0.00		
哈尔滨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500,000.00			103,500,000.00		
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702,440.00	93,297,560.00		100,000,000.00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99,167,316.52			199,167,316.52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3,020,000.00			23,020,000.00		
北京珍宝岛医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哈尔滨珍宝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400,000.00		10,400,000.00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998,789,756.52	96,697,560.00	10,400,000.00	1,085,087,316.52		7,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二、联营企业						
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0	469,700,000.00	0	-20,596,435.24	449,103,564.76	-
小计	0	469,700,000.00	0	-20,596,435.24	449,103,564.76	-
合计	0	469,700,000.00	0	-20,596,435.24	449,103,564.76	-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8,494,838.66	272,795,488.03	674,014,831.90	212,811,383.80
其他业务	440,820.31	304,098.11	165,858.80	123,144.22
合计	758,935,658.97	273,099,586.14	674,180,690.70	212,934,528.0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9,565,274.52	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596,435.24	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51,450.54	0
合计	457,217,388.74	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1,736.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887,179.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41,966.3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97,719.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4,427,653.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5,246.23	
合计	77,352,229.0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5	0.5138	0.5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1	0.4227	0.422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方同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